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5 Octo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
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叙利亚* **

* 根据提交给各缔约国说明其报告编写情况的资料，本文件未经正式编写。

** 本报告的附件可在秘书处的文件中审查。

目录

	页次
一. 前言.....	3
二. 导言.....	3
三.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若干指标	5
A. 人口指标	5
B. 经济指标	5
C. 加强和保护人权的规范性框架和体制框架	8
四. 对委员会结论性意见所载建议的答复	11
五. 负责监测与《公约》有关的所有问题和其他任务的国家机构	18
六.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条款.....	25
第 1-3 条.....	25
第 4 条. 暂行特别措施	29
第 5 条. 男子和妇女的行为和社会模式.....	30
第 6 条. 禁止剥削妇女	33
第 7 条. 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34
第 8 条. 妇女参加外交工作和国际组织.....	47
第 9 条. 国籍	49
第 10 条. 教育	51
第 11 条. 就业.....	65
第 12 条. 医疗保健领域的平等.....	69
第 13 条. 其他社会和经济生活领域的平等.....	82
第 14 条. 农村妇女.....	83
第 15 条.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88
第 16 条. 婚姻和家庭关系相关事务中的平等.....	88
第 29 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在《公约》方面争端的仲裁	92
七. 结论.....	97

一. 前言

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履行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兹提交关于在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2011 年，叙利亚爆发民众运动，人民不过要求变化和改革，但这场运动很快为外国势力支持和资助的武装恐怖组织所利用；其后，叙利亚的境况艰难，面临着种种挑战，尽管如此，它还是提交了上述报告。这些势力试图破坏家庭，危害公民的安全保障。因此，叙利亚不得不付出沉重的生命和财产代价，特别是基础设施方面的代价。因此，面对这些恐怖组织，该国义不容辞地履行保障其公民安全和生命的责任。这场危机继续加剧。其影响因政治压力、经济封锁、不公正的制裁和带有偏见的媒体宣传而扩大。这种局势已经并且将继续对发展进程和人权产生不利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妇女直接或间接受到的伤害最大。

二. 导言

2. 2005 年 9 月 15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其初次报告。

3. 本文件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报告是由制定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编写的，这两个委员会是在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的建议下根据 2011 年第 4907 号总理令组建的。制定委员会提供编写和制定报告的所有资料，并根据收到的意见加以修订。监督委员会审查制定委员会的程序，制定委员会由下述政府和非政府机构的代表组成：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劳工和社会事务部、内政部、司法部、教育部、高等教育部、农业部和农业改革部、外交事务和侨民部、地方行政管理部、工业部、经济和外贸部、新闻部、文化部、宗教事务部、卫生部、财政部、中央统计局、规划和国际合作委员会、妇女总同盟和非政府组织（妇女角色发展协会和纳达协会）。

4. 除上述实体外，监督委员会还包括青年联盟、先锋组织、农民联盟、工会总同盟和叙利亚全国学生会的代表。

5. 在讨论初次报告后的期间内，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批准了若干关于保护人权的公约和议定书（见附件 1）。

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 2007 年《第 12 号法令》（见附件 2）中提交了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叙利亚政府对该《公约》第 20 条和的地 21 条的保留在政府和非政府一级认真研究的课题，特别是考虑到这些保留中的一些内容与《叙利亚宪法》不相抵触。

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最近采取了一些重大实质性步骤执行满足民众合法要求的国家改革方案，包括：结束紧急状态（见附件 3）；取消最高国家安全法院（见附件 4）；并颁布了一系列巩固民主和人权的法律，包括《政党法》（见附件 5）、《大选法》（见附件 6）、《地方行政管理法》（见附件 7）和《媒体法》（见附件 8）。上述法律是根据叙利亚的新《宪法》制定的（见附件 9），这些法律的草案由叙利亚的大多数公民（57.4%的投票选民中的 89.4%）在公民投票中批准。

8. 新《宪法》的出台是人民在自由和民主之路上奋斗的结果。新《宪法》体现了已经取得的成果，顺应了已经发生的变革和转型。它是规范政府迈向未来的道路及其各机构活动的指南；也是在下述基本原则的基础上进行立法的源泉：巩固独立、主权、在选举基础上对人民的统治、政治和政党多元化、民族团结的保障、文化多样性、普遍自由、人权、社会正义、平等、平等机会、公民权和法治。此外，2012 年《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第 19 号法律》已经颁布。上述法律确定了恐怖活动和恐怖组织的定义，并涵盖对恐怖主义的资助以及对实施或助长恐怖主义行为的处罚（见附件 10）。

9. 上述法律立即生效。数十个党派获准组建，包括团结党、叙利亚民主党、安萨尔党、民主先锋党、阿拉伯民主团结党、国家发展党、叙利亚全国青年党、国家青年促进正义与发展党、叙利亚祖国党和民意党。

10. 地方管理当局和人民议会也举行了选举。30 名妇女当选为议员。根据新的《选举法》，妇女占议会议员的 12%。根据新的《媒体法》组建了一个国家媒体委员会。许多报纸和电视台取得了许可证。同时，叙利亚政府的改革方案仍在实施当中。政府热切呼吁所有叙利亚人（无论其身份或政治倾向如何）和反对党进行全面的全国对话，这是摆脱叙利亚的痛苦危机和实现叙利亚人民心愿的必由之路。因此，政府得以组建，并有所有政治力量的参与，包括国家反对派在内，并增设了两个部长职位。第一个职位是主管经济事务的副总理兼国内贸易和消费者保护部长，第二个职位主管民族和解事务的国务部长，这个职位的设立在叙利亚历史上还是头一次。

11. 曾参与联合国创建工作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确定其政治姿态和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方面以《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指南。它遵守国际法的原则，因为国际法为尊重人权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2. 以色列自 1967 年 6 月 5 日对叙利亚戈兰的占领严重阻碍着被占领的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充分行使其社会、文化、经济、政治和公民权利。

三.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若干指标

A. 人口指标

13. 根据民事登记部门的统计数字，2011 年叙利亚的人口总数为 2 450.4 万（49%为女性）；根据中央统计局的统计资料，这一数字为 2 112.4 万（48.9%为女性）。在平等权利和义务的宪法框架内，国家包括各族裔和各种宗教信仰的公民。全国的国土面积为 185 180 平方公里（自 1967 年 6 月 5 日以来，以色列占领戈兰高地，面积达 1 260 平方公里；在 1973 年 10 月的战争中，戈兰有 60 平方公里的土地得以解放）。叙利亚领土划分为 14 个省。各省分为地区，地区又细分为次地区，次地区又分为村庄。叙利亚位于地中海东岸，北与土耳其接壤，东与伊拉克交界，南与巴勒斯坦和约旦为邻，西与黎巴嫩和地中海毗邻。

14. 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11 年 4 月公布的报告，叙利亚目前的人口失衡，原因是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大多数居民自 1967 年以来流离失所；继以色列 1948 年占领阿拉伯、巴勒斯坦领土后约有 50 万巴勒斯坦难民留在叙利亚，在美国 2003 年占领伊拉克以来沦为难民的 130 多万难民中，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登记的 157 141 名伊拉克难民也留在叙利亚。叙利亚认为，伊拉克人在叙利亚的居留是暂时的，根据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巴勒斯坦人势必将返回自己的祖国。叙利亚已经采取行动保护巴勒斯坦和伊拉克难民在其原籍国的固有权利和民族权利。它为难民提供了大于其要求的援助，或者大于人道主义法规定的权利。叙利亚允许难民在叙利亚工作和维护自身的权益。它还为他们提供各类服务（教育、卫生等），鲜有国家能够达到这一人道主义指标。

15. 此外，大量居民已经从东北地区（杰济拉）移居到叙利亚各城市的郊区，原因是连年来降雨量少和干旱对该地区产生了影响。土耳其在从该国境内流入叙利亚的河流上修建水坝造成水井干涸，情况因此恶化。

B. 经济指标

1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70 年实行经济多元化。在这种制度下，公营部门、私营部门和混合部门都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作用。叙利亚政府不断努力促进这种参与性方法，开辟加大私营部门参与力度的途径，原因是私营部门在发展进程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17. 叙利亚顺应全球经济趋势，正在从计划经济渐进转向以市场机制为基础的更加开放的经济，同时继续关注社会问题。它采取行动，为这一转变提供必要

的工具，更新、修订和制定相关法律，通过了行政、体制和人力资源政策，藉此对建立必要的行政和体制结构、能力建设和简化官僚程序作出了规定。

18. 近年来向社会市场经济的逐渐转移有助于实现合理的增长率，但没有减少贫困，也没有提高生活水准或缩小叙利亚各地区之间的发展差距。然而，尽管经历这种过渡阶段的各国的经济一般受到不利影响，但叙利亚的经济增长率在2006-2010年期间达到了4.5%。它希望在2011-2012年实现高增长率。然而，区域和全球形势以及对叙利亚实施的经济制裁一起阻碍实现希望达到的增长率。2012年《宪法》第2节第13条规定实行经济多元化。

19. 对叙利亚人民的经济制裁已经持续多年。2011年，这种制裁显著扩大。这种制裁具有压制性，违背所有国际人道主义公约和原则，对国民经济造成不利影响，造成的损失估计达数十亿美元，其中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的下降。制裁包括：

1. 暂停与叙利亚中央银行、叙利亚商业银行以及公私银行包括叙利亚国际伊斯兰银行的交易。
2. 暂停与叙利亚政府的金融交易。
3. 暂停航班并限制叙利亚官员的旅行。
4. 冻结叙利亚政府的结余。
5. 暂停对叙利亚各项目的资助和贸易融资。
6. 监测和限制银行汇票（贷款）。

20. 经济制裁影响着叙利亚人民，经济年增长率、宏观经济、微观经济和经济部门。此外，最近发生的破坏行为影响到基础设施，包括建筑、企业、电力设施（塔、电线杆、发电机和输电线）、桥梁、铁路、火车、医院和公私卫生中心。此外，许多重油和天然气输送管道遭到破坏，邮局、消费场所和生产场地也遭到破坏。最重要的科学家成为这种行为的目标。许多学术场所，包括学校、学院、大学和教育机构不是遭到毁坏，就是停止运作。这些事态发展的若干后果如下。

进出口减少

对石油行业的直接影响

21. 石油收入是年度预算的主要来源。欧洲联盟国家进口叙利亚出口石油的90%以上，由于制裁，这些国家未获准进口叙利亚石油，造成的损失总额为20

亿美元。制裁也影响到叙利亚石油公司的勘探、钻井和新合约的签订以及民众的日常生活（取暖、做饭用的煤气等）。

2011 年和 2012 年对外贸易的减少额

22. 与 2010 年相比，2011 年和 2012 年的对外贸易减少 44%，特别是与欧洲联盟各国、土耳其和一些阿拉伯国家的贸易额。

获得外汇来满足基本需求的能力减小

23. 由于冻结叙利亚在欧洲联盟各国的资产，以及与这些国家没有交易，包括存款、转账、开立信用账户、进口融资及黄金和贵金属的买卖，银行特别是叙利亚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受到不利影响，而这些银行是叙利亚经济的心脏和神经系统。这些事态发展的影响是多方面的。除了几种商品以外，中央银行已放弃进口融资，这显然使市场发生震荡。供求之间出现差距。价格居高不下，许多基本商品包括药品和医疗设备出现黑市。这些事态发展引发暴乱、武装恐怖团伙的破坏行为以及除其他外的下述后果：

1. 心理和金融恐慌蔓延，原因是许多储户从银行提取资金，并将其转换成其他货币。
2. 暂停放贷，这对经济投资和消费活动造成了不利影响。
3. 叙利亚镑汇率下跌，价值损失大约一半。
4. 由于游客数量减少，占国内生产总值 10% 的旅游收入下降。
5. 投资特别是外国投资都有所下降。
6. 失业率从 2010 年的 8.6% 上升至 2011 年的 14.9%。15-24 岁年龄组的青年失业率从 2010 年的 20.4% 上升到 2011 年的 35.8%。2011 年的劳动力人数增加了 580 万，2010 年为 550 万，目标是年增长率达到 5.4%。然而，就业人数减少 105 000 人，从 505.4 万人减至 494.9 万人，原因是许多工场和工厂关闭，缺少新的投资，大量外国投资也撤资。
7. 证券市场的不利影响。一些研究证实，证券市场的市值已经丧失 49%。
8. 服务业（航空、陆地和海上运输和电力）的活动也减少。2011 年岁末和 2012 年年初，叙利亚每天停电 8-10 小时，其原因是：武装恐怖团伙实施破坏行为；由于路障、盗窃油轮和对叙利亚实施的经济制裁，难以获得和运送发电站运行所需的石油产品。

9. 重要航空运输部门有衰落。往来于叙利亚的航班数目减少。不再可能采购到飞机零部件，也无法维修飞机。一些国家已暂停其航空公司的航班，过境航班数量减少。

10. 国外叙利亚侨民的汇款减少，特别是由于外资银行加紧了对汇款的封锁。美元的官方汇率与黑市美元汇率相差很大。

11. 卫生部门的活动减少，原因是：医院和卫生中心的物品和医疗用品遭到毁坏、破坏和盗窃；救护车遭到袭击；救护车被盗；卫生中心和其他机构的工作受阻，原因是在不公正的国际制裁和无法通过银行汇款的情况下难以获得各种用品。

12. 农业部门的活动减少，原因是：难以获得生产物资和肥料；无法买到饲料，因为 70% 的饲料要靠进口；以及破坏分子焚烧作物，这种行为降低了农业生产力和产量。

13. 由于难以进口、贷款和汇款，依赖进口生产投入的公私企业和公司的活动减少。

14. 公共部门特别是工厂和企业的活动由于进出口存在困难而减少，这就造成成千上万的工场关闭和工人失业。

C. 加强和保护人权的规范性框架和体制框架

宪法

24. 1973 年 3 月 13 日颁布的《叙利亚宪法》（见附件 11）直到 2012 年 3 月 26 日才生效。这是国家各机构开展工作的最重要法律条文。在叙利亚现行改革的框架内组建了一个法律政策委员会，为叙利亚制定新的《宪法》：保障政治多元化、社会正义、法治和对基本人权的保护；增强妇女的权能；关注青年和儿童；在人人一律平等的基础上确定公民的义务。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制定了新《宪法》第 2 条，本条文在 2012 年 2 月 26 日的公民投票中获得批准，2012 年 2 月 27 日生效（2012 年《第 94 号法令》）（见附件 12）。新《宪法》包括许多加强和保护人权以及妇女权利的条款，特别是第 20、23、33 和 34 条。

保护人权的基本机制

25. 保护人权的一系列基本机制如下：

- 1973 年《宪法》和 2012 年新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宪法》。
- 立法权和司法权。

- 国际公约

26. 国际公约是叙利亚人权立法框架的基本组成部分。叙利亚已经加入大多数国际人权公约（附件 1 说明叙利亚在核准、加入和批准国际公约方面的情况）。因此，可以肯定的是，叙利亚本国在这方面的法律与国际公约的规定不相抵触。叙利亚《民法典》第 25 条规定，如果国内法与叙利亚加入的国际条约的规定相抵触，则优先考虑国际条约的规定。

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

27. 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是根据 2003 年 12 月 20 日的《第 42 号法律》（见附件 13）设立的。委员会是一个在财政和行政上独立的法律实体，由总理分管。其使命包括：保护家庭；加强其凝聚力；维护家庭的特性和价值观；提高家庭各个方面的生活标准；促进家庭在发展中的作用，具体来说是要促进家庭与该国与家庭有关的政府和非政府机构的互动，配合与家庭有关的阿拉伯和国际机构的工作以实现发展目标，对家庭事务立法提出建议并加以修订。

28. 根据规范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工作的法律，该委员会是负责与有关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协调，监督、协调和进一步努力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主要机构。

国际人道主义法全国委员会

29. 根据 2004 年 1 月 2 日第 2989 号总理法令组建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全国委员会负责监督和协调国家为促进充分认识国际人道主义法，协调国家立法，监督侵犯人权行为和加深对人权的认识所作的努力。

打击人口贩运司

30. 依照 2010 年《禁止贩运人口的第 3 号法令》（见附件 14），内政部长 2010 年 3 月 11 日颁布《设立打击人口贩运司的第 505/S 号决定》。该司的职能包括：就打击人口贩运行行为的公共政策和执行方案提出建议，提交内政部核准；编制和提供载有调查和统计数据的参考数据库；协调与其他国家的有关组织和对口机构的国际合作，等等。

为成员提供保护的组织和工会

叙利亚 2011 年的特殊性和危机

31. 首先，有些国家以各种方式干涉叙利亚内政和外部事务的趋势毫无新意，也完全在意料之中。相反，这是一种有系统、有步骤的持续性做法，自 1916 年《赛克斯-皮科协定》和 1917 年《鲍尔弗宣言》以来就已经存在；该《协定》

根据虚构的边界将阿拉伯地区划分成若干国家，而该《宣言》则将巴勒斯坦给了犹太人，致使巴勒斯坦人流离失所。上述国家支持以色列实施侵略行为和占领包括叙利亚戈兰在内的阿拉伯领土，支持它入侵黎巴嫩，并且占领伊拉克，目前又将叙利亚的安全、稳定及其人民的安全和利益列为目标，由此为以色列提供无限度的支持。

32. 2011年3月中旬，叙利亚一些地区举行了拥护改革这一正义要求的和平示威。叙利亚领导层对这些要求作出回应，通过了许多改革措施。截至当时的若干年前，这些措施大多已经获得批准。然而，叙利亚面临的种种情形（2003年对伊拉克的占领，2005年与国际法庭的危机，哈里里遭到暗杀以及以色列2006年对黎巴嫩的战争和2008年对加沙的侵略）延缓了改革措施。正当政府努力满足叙利亚人民的正义要求并尽快实施改革措施时，一些武装恐怖团伙却利用这些要求达到完全违背叙利亚人民的要求和利益的目的。这些团伙宣扬这些要求，将其作为一种工具，挑拨离间，破坏安全，恐吓公民，破坏公共财产和私人财产，绑架，杀人并损毁军事人员和平民的尸体，窃取食物和燃料，阻止食品和燃料送达一些城市和城镇，破坏基础设施，包括发电设备、石油和天然气管道、铁路、交通运输资产以及公共和卫生服务中心和机构。这样做是为了削弱叙利亚国家实力，为外国对叙利亚的国家安全及叙利亚和该地区的未来实施危险的干涉制造借口。

33. 在此期间，执法、安全部队和军人作出了最大自制。他们没有对武装人员开火，以避免击中无辜的平民。恐怖团伙杀害了许多执法、安全和军队人员，这清楚地表明，这些团伙拥有武器，并用手中的武器对付叙利亚执法和安全机构，而这些机构奉指挥官的命令禁止使用它们的武器。在这些事件中，有些事件也是为了给国家经济形势造成不利影响，以加大对国家和公民的政治压力，阻挠国家的改革协定。

34. 在查明这些武装恐怖团伙不希望改革并且沿着暴力和恐怖主义的道路前行后，国家机构自然就迅速回应公民的呼声，即拯救他们，使他们不受这些团伙的种种行径的危害，并恢复该国的公共秩序。这就是叙利亚一些地区发生的情况。这些事件涉及的许多人被拘留。安全机构发现他们拥有大量走私到叙利亚的先进武器，包括手榴弹、机关枪和高科技通讯设备。被拘留者对所犯罪行供认不讳，并承认收受大笔钱款，用来实施任何国家都不能接受或认为有理由的行径，包括暗杀示威者的行径。然后，罪犯起诉执法人员实施暗杀，目的是误导世界舆论，煽动世界舆论反对叙利亚，给叙利亚的形象抹黑，并呼吁干涉其内政。在这方面，罪犯给卫星电视台发送虚假报道。这些电视台的主要任务是宣传有关叙利亚和该国形势的虚假和误导性新闻（例如，包括 Zaynab al-Husni

一案、Karm al-Zaytun、Hulah 大屠杀和许多其他大屠杀)。因此,许多国际人权组织和国际新闻机构(大赦国际和路透社)的报道有误,随后被迫撤回新闻并进行道歉。叙利亚是根据本国法律对付这些武装恐怖团伙的;叙利亚的法律符合国际法、人权公约和该国保护公私财产的职责,受到这些恐怖袭击的任何国家的情况都是如此。

35. 然而,有些国家正在继续其非法的干涉做法,针对的目标是叙利亚的稳定和安全及其人民的利益。这些国家鼓励和支持宗教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它们鼓动武装团伙不要放下武器,而是继续从事暴力和破坏活动,呼吁反对党不要参加全国对话,并为它们提供金钱、武器和训练方面的支持。这些国家目前正在对叙利亚人民实施不具国际合法性的单方面、强制性和不公正制裁,以便向叙利亚政府施压,迫使它改变其政策和外部联盟——阻碍重新拟订该地区地缘政治以利于以色列霸权计划的政策和联盟。这些政策的另外一个目标是向叙利亚人民施加压力,从而影响其意志,迫使叙利亚人民发动政变推翻叙利亚的政治制度和合法领导人。

36. 上述经济损失以外,人力和物力损失的价值是不可估量的,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人力和物力方面的损失如下:5 120 名平民丧生;1 863 名平民遭到绑架;348 名女性和 156 名儿童被杀害;4 328 辆轿车被盗;破坏公私财产的举报达到 4 340 件。此外,截至 2012 年 6 月 8 日,681 名警务人员被杀害;截至 2012 年 6 月 10 日,阿拉伯叙利亚军队的 3 185 名军人丧生。

四. 对委员会结论性意见所载建议的答复

37. 以下是我们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 2007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和表示关切的领域作出的答复。

对结论性意见第 10 段所载建议的答复

38. 结论性意见已送交与《公约》有关的所有国家机构。与人民议会的议员举行了许多会议和研讨会,以研究、共同纠正和处理欠缺之处。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的董事会董事和报告编写和拟订委员会应邀参加对意见的讨论。委员会的意见正确、真挚,并且对形式和内容方面的高标准工作表示关注,我们对此表示赞赏和感谢。

对结论性意见第 12 段所载建议的答复

39. 许多机构继续审查对报告和意见中所述条款的保留。这些机构包括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若干部委、妇女总同盟和诸多非政府组织。一般来说,普遍

的意见是坚持对涉及叙利亚社会的文化和宗教身份的条款的保留，因为在叙利亚社会，妇女享有许多权利，同时继续采取行动改善和提高妇女的地位，加强妇女的参与和赋予妇女行使这些权利的权能（详情载于对《公约》条款的处理）。然而，保留问题是经常审查和研究的课题。

对结论性意见第 14 段所载建议的答复

40. 对《公约》的认识因地区的不同而各异，取决于教育水平和关注度。大多数人都了解妇女享有教育、保护、工作和健康权利，即使这种意识并非根据《公约》形成的。有关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在各省举办了数百场培训和介绍性研讨会，以宣传《公约》的规定，加强两性平等。

41. 关于未根据《公约》的规定把与对妇女的歧视有关的案件提交给法院，可以说国家法律总体上与《公约》相一致，这类案件可根据《叙利亚民法典》第 25 条（见附件 15）提交司法机关，该条允许根据《公约》的条款提起诉讼。我们认识到对《公约》条款的这种使用需要作出更大努力（主要是通过教育）提高认识，促进经济独立、能力建设和对家庭和社会关系的利用，这仍然是解决男女面临的许多问题的一种有影响力的力量。由于习俗和传统的影响，叙利亚法律规定妇女享有的一些权利未得到行使。

42. 至于提高对《公约》的认识和提供有关《公约》，特别是有关直接和间接歧视的培训，目前正在继续举办研讨会、培训班和讲习班，并且正在出版印刷材料和视听材料，旨在提高社会，特别是妇女和负责实现平等的各方对《公约》的认识。这些机构包括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劳工和社会事务部、宗教事务部、新闻部、文化部、卫生部、妇女总同盟、MAWRED（积极发挥妇女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并使之现代化组织）基金会、叙利亚农村综合发展基金和许多非政府组织，其数量在不断增加。此外，许多政党和工会把提高对《公约》的认识纳入各自的方案、工作计划和战略中。这一事项需要不断作出重大努力、拨付充足的资源和人力物力资源。

对结论性意见第 16 段所载建议的答复

4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男女平等的权利以及禁止针对妇女的直接和间接歧视这两个方面还没有纳入《宪法》或任何其它法律中；对于这一关切，我们重申 1973 年《宪法》第 25、26、27 和 45 条规定男女公民不受歧视。此外，许多法律都对这种平等作出了规定，但正在逐渐修订的少数条款除外。

44. 国家舆论反对在单独的法律中对妇女的权利另行作出规定，因为《宪法》及所有法律和法规纳入的公民概念都提到了这种权利。每个妇女都有权诉诸司法机构对自身遭遇的歧视和性别不平等提起诉讼。

45. 2012 年的新《宪法》第 33 条规定，所有公民应在性别、出身、语言、宗教或信仰的基础上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并且不受歧视。新《宪法》第 154 条规定，应在三年内对所有法律进行修订，使其符合《宪法》的规定。因此，任何法律若违反涉及对妇女歧视的第 33 条的规定，都应在这一期限内加以修订。

对结论性意见第 18 段所载建议的答复

46. 第 17 段关于拖延法律改革进程的意见是不准确的，自 2000 年以来颁布的数百部法律即为例证。这些法律赋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权利。

47. 委员会提及的法案已经起草但没有通过。必须认识到，一些法案尤其是直接涉及该国文化和宗教遗产的法案需要尽可能征求广泛的意见并经常遭到若干小组的反对，有时，这些反对意见会阻碍这些法律的颁布。

对结论性意见第 20 段所载建议的答复

48. 关于编写《保护妇女国家计划》草案，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该计划没有包括制定具体立法，把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定为犯罪，而且《刑法》纵容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委员会的意见是不准确的。遭受暴力侵害的任何妇女都有权诉诸司法机关以法律规定的理由要求分居（如果已婚），同时保留其一切权利。她若在某些事件中受到伤害，则有权提出申诉（《刑法》第 7 章第 2 部分关于违反道德和公共道德罪的第 489-492 条和第 504-507 条）（见附件 16）。她若无法解决自己的问题，也不想诉诸司法机关，则可以求助于专业人士的帮助和有关组织。婚内“强奸”一词需要澄清：婚内强奸是一种假设性的罕见情形，从伊斯兰法律和法律的角度来看是应该受到谴责的。除此之外，婚内强奸是有些丈夫由于无法确定妻子的身心状态因个人狭隘的性格实施的一种无知的个人行为。这样的丈夫很少，并没有成为一种现象。妇女总同盟与有关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合作制定了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战略。该战略预计将在 2011 年完成。然而，国家的形势延迟了该项战略的实施。这项战略将在政府批准后实施。

49. 关于强奸犯与受害者结婚就可免于处罚问题，2011 年《第 1 号法令》[第 9 条]（见附件 17）加重了许多罪行的处罚，如名誉犯罪。据此，例如，规定强奸犯与受害者结婚就可免于处罚的《叙利亚刑法》第 508 条的规定被废止，取而代之的条文规定加重对强奸犯的刑罚，至少为两年，即使罪犯与受害者结婚也是如此，根据这一规定，仅可减轻对罪犯的处罚。此外，与受害者结婚的罪犯若没有正当理由终止婚姻或为了受害者的利益在包括罪犯服刑的刑期在内的结婚五年内裁定离婚的，必须接受重新审判。

对结论性意见第 22 段所载建议的答复

50. 至关重要的是为那些遭受家庭暴力和虐待以及无人接纳的妇女和女童提供庇护，并确保为她们伸张正义。遭受暴力的绝大多数妇女诉诸家庭环境解决问题：在这方面，亲属关系仍然既重要又有用。此外，非政府组织和神职人员为妇女和少女提供咨询和指导，并加强保护和解决问题的手段。我们的文化继续寻求不让妇女离开家庭的解决方案。根据叙利亚社会的价值观、传统和特性，除非叙利亚社会无法解决妇女的问题或为她们伸张正义，妇女不去庇护所对她们更有利。相对于其他社会，叙利亚社会对庇护所的需要是有限的。委员会的意见没有考虑到各种社会的特殊文化特征，因为在这些社会中，对庇护所的需求量各不相同。与劳工和社会事务部合作的非政府组织和耶稣会开办了许多庇护所。目前正在努力建立新的庇护所。

对结论性意见第 24 段所载建议的答复

51. 委员会的意见认为贩运人口法草案将受害女性视为罪犯并以卖淫为由处罚她们，这种看法是不正确的。1961 年《第 10 号禁止卖淫法》对协助到国外从事卖淫活动的行为处以最重的刑罚。2010 年 1 月 11 日《禁止贩卖人口的第 3 号法令》对贩卖人口作出了明确规定。该法令的第 14 条和第 15 条确定了受害者的权利。该法令特别重视妇女和儿童受害者，并未将她们视为罪犯。内政部、司法部、劳工和社会事务部、宗教事务部和新闻部、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和妇女总同盟举办了许多重大活动来介绍该法及其对妇女的好处。该法令第 4 部分规定了对受害者的照料、证人保护和国家加强保护、照料、培训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民事责任。该法令还规定成立一个专门的打击人口贩运司，并根据内政部 2010 年 3 月 11 日《第 505/S 号法令》确定该司在男女两性方面的权力。为了制定必要的计划，成立了一个包括所有相关机构的全国委员会。此外，首届国际刑警组织禁止贩卖人口全球会议 2010 年初在叙利亚举行。

52. 这部法律在叙利亚的颁布符合多重因素产生的需要，包括全球化势不可挡的性质以及通讯和交通运输方式不断加快的速度。这些因素促进了跨国犯罪、战争、外国占领、侵略和干涉他国内政这一行径的蔓延。这就造成了杀戮、破坏、掠夺资源、失去安全和稳定、人民流离失所以及对全人类尤其是妇女的各类伤害，因为无论是在国内还在国外，外国占领的所有阶段都出现侵犯、强奸、贩卖妇女和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现象。其他因素包括：叙利亚的地缘政治位置，这种位置使它成为逃犯、在逃者和难民的过境区域；以及对外籍家庭佣工的需求增大。

53. 《刑法》加强了对妇女、儿童或有特殊需求的人实施犯罪者的处罚（第 8 条第 1 款）。违反该法的公司也须接受更重的处罚，被处以数百万叙利亚镑的罚金或长达 15 年的监禁。总理办公室 2009 年 11 月 24 日公布《第 108/M 号法令》，对招聘非叙利亚女性家庭佣工的私营公司的活动作出规定，并规定了在叙利亚雇用这些工人的条件和细则。社会事务部 2011 年 6 月 26 日公布《第 1144 号法令》，为照料被贩卖者的设施制定了程序规则。叙利亚的《禁止贩运法》是该地区最好的法律之一，得到了活跃在这一地区的国际组织的认可。在这方面，打击人口贩运司也参与大量的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

对结论性意见第 26 段所载建议的答复

54.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妇女在公共和政治生活和决策职位的任职人数很少。妇女的任职人数取决于许多文化、政治和经济因素。这不是单纯的数量问题，而是个质量问题。现有进展是通过下述方式取得的：

- 妇女在行政机关的比例从 2005 年的 7% 增至 2011 年的 9%。在司法机关，一名妇女就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检察官职位。她在该职位上一共干到 2009 年。
- 一位女法官被任命担任司法机构的最高职位，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检察官职位。一名妇女还被任命担任拉塔基亚省和大马士革的总检察长职位。
- 2006 年，一名妇女被任命为共和国主管文化事务的副总统。
- 2006-2007 年，一名妇女被任命为政策和媒体顾问，另有一名妇女被任命为共和国总统文学顾问。
- 2005 年，一名妇女当选为阿拉伯社会复兴党（执政党）区域党部的成员。另一名妇女当选为审计和检查委员会主席。2010 年，妇女当选为全国牙科医生联盟、艺术家联盟和工程师联盟的负责人。2012 年，一名妇女当选为农业工程师联盟的负责人。
- 在人民议会第 10 届立法会任期的选举中，妇女获得 12% 的席位。相对于参加第九届立法会任期选举的女候选人，这一数字有所下降，这是因为叙利亚当前的事件造成女选民的比例下降。
- 妇女担任政党党魁的人数从一名增至三名。

55. 2012 年和 2013 年，预计妇女的政治作用将增大，特别是在《政党法》和《选举法》颁布之后。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妇女总同盟和联合国妇女发展

基金开展合作，为 480 多名妇女提供培训，让她们了解提名、选举、编写选举方案和与公众进行沟通的机制。

56. 妨碍妇女大力参与公共生活的障碍主要是由于盛行父权文化，在妇女通常被迫担任的角色和背负的负担方面也存在陈规定型观念，这就限制了她们积极参与公共生活。

对结论性意见第 20 段所载建议的答复

57. 自 2000 年以来，各级教育都发生了变化。在环境、法律、卫生、人口、平等、正义和人权方面引入了许多概念。多年来进行了课程改革，包括限制对男女的角色和责任的消极定型观念。这些改革旨在鼓励妇女参与公共事务，表明在婚姻、生育和医疗方面必须共同作出决策，也表明妇女必须接受教育和获得就业机会，为发展进程和国家复兴做出贡献。

58. 关于家庭角色，女性通常承担家庭负担，处理日常事务和活动，生育和抚养子女。然而，这一形象并非绝对的。妇女也接受教育和参加就业。她们承担养家的重担。这就迫使丈夫和儿子发挥协助作用，但这种作用因家庭和地区而异。只要妇女的就业机会在下述观念中继续增多，这种分担就会持续下去。这些观念是考虑到家庭充分分享管理家庭事务的负担的增强学术能力、技术发展和抚养子女等观念。

对结论性意见第 30 段所载建议的答复

59. 关于改善妇女初级保健服务的建议，这方面的服务正在不断发展，这体现在在地区、乡村和街道开办了许多保健中心、对工人进行培训以及增加了咨询办公室的数量。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农村社区认识到保健、计划生育、孕期保健、安全分娩和母乳喂养的重要性。

60. 委员会的评论意见中提到的缺乏机会是有风险的。这种不足在地理上限于哈塞克、德尔祖尔、腊卡和阿勒颇省人烟稀少、通常是远离城市和地区中心的农村地区。国家正在为这些地区提供更多高质量的方案。实现全民覆盖需要大量的物力和人力资源。但是，鉴于叙利亚资源有限和经济危机，特别是在对叙利亚实施制裁和经济封锁的情况下，越来越难以提供这些资源。

61. 已婚夫妇共同决定是否生育。夫妻共同商定子女的数量及生育间隔和节育。在叙利亚社会，家庭和生活本身是一种两相情愿的伙伴关系。一方单独采取行动或主宰或控制其他伙伴是不可取的做法。因此，叙利亚社会在家庭文化和观念上不同于其他许多社会。

对结论性意见第 32 段所载建议的答复

62. 委员会的评论意见提到劳动力市场和男女之间的工资差距，关于这一点，绝对没有任何法律提及或允许妇女拿较低的薪金或工资。薪金和工资的多少取决于学历和经验。目前已出台适用于男女两性的规则和条件。就业机会是在竞争的基础上提供的。工资是平等的，取决于级别、教育和经验。由于 25-45 岁年龄组的妇女处于生育期，因此，她们丧失许多资格和培训机会，因而丧失晋升机会和增加工资和福利的机会。然而，这种情况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

63. 2010 年《第 17 号劳动法》（见附件 18）申明了社会保障需要。该法第 93(m)条规定雇主必须为无论男女的所有工人提供社会保障。妇女总同盟与工人、农民和商人合作进行的实地研究表明，96%的叙利亚女工人享有社会保障。在这一群体中，88%的人在公共部门，12%在非正规部门。在私营部门，2011 年有许多男女工人被解雇，原因是呼吁民主和尊重人权的许多国家对叙利亚实施制裁和不公正封锁。

64.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劳动法并没有禁止性骚扰。然而，现实并非如此。性骚扰不论发生在何处，包括工作场所在内，都是一种应受惩罚的行为。在这方面提出任何申诉，最终都会让罪犯受到惩处。不对骚扰者提起诉讼，其原因是盛行的文化和指控性骚扰的社会后果。然而，这并没有妨碍诉诸司法机构和惩治性骚扰者的许多案件。2010 年《第 17 号法律》（第 64 条，第 7 款）明确规定防止妇女受到各种骚扰。《叙利亚刑法》（特别是第 510 条和第 511 条）也将各个领域的骚扰定为犯罪。

对结论性意见第 34 段所载建议的答复

65. 叙利亚的《个人地位法》保障许多权利。所需要的是知识和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在男女在所有宗教派别的社会和文化多样性基础上的信仰自由方面，《个人地位法》与国家《宪法》是一致的。有些法律条款源于宗教经文，在一个保守、基本上是宗教性的社会中，很难予以修订。在国际公约取代国家法律的同时，它们并没有取代神法和它在这方面的规定。

对结论性意见第 36 段所载建议的答复

66. 目前正在颁布关于私营协会和组织的法律。一个国家委员会在五年多的时间内颁布了一项法律草案。这部名为《非政府组织法》的法律草案当时张贴在参与式电子网站上，以便让任何当事方对草案的修订提出建议，修订案当时获得总理办公室的批准。因此，在这方面的主要活动实际上从 2002 年开始，其例证是协会的数量增至 1 406 个以上，以及正在审查的许可申请达数十个。

五. 负责监测与《公约》有关的所有问题和其他任务的国家机构

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

研究和报告

67. 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与利益攸关方合作以阿拉伯语进行了一系列调查和研究，包括：

- 与妇女总同盟及一些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合作编写了一份《2006-2010 年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战略》；
- 关于“叙利亚从伊斯兰判例的角度对《公约》的保留”的一项研究，2007 年。
- 关于“增强妇女在健康方面的权能及其障碍”的一项研究，2007 年。这项研究是由女性利益攸关方和妇女问题活动家进行的。这项研究的关键优势是它在保密的深入访谈和焦点小组的基础上采用了一种新的研究方法。由于采用了这种方法，能够确定从总体上增强妇女权能尤其是增强妇女在健康方面的权能的关键方面；
- “妇女在计划生育问题上的态度”，2007 年。这项研究依据的是叙利亚各省城乡地区近 1 万名已婚育龄妇女的样本。其目的是确定避孕药具的使用方式。它说明妇女对避孕的认识，并探讨使用避孕药具的障碍；
- “就经济和社会改革下生活条件对叙利亚家庭进行的民意调查”，2007 年。这项研究旨在确定叙利亚家庭当前的经济、健康和教育生活状况以及经济和社会改革如何影响这些状况；
- “家庭暴力定量研究”，2008 年。为了开展这项研究，就叙利亚社会对妇女的家庭暴力的严重程度、普遍性、方式、表现形式及不同的原因和影响，家庭环境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联系以及受虐妇女的反应构建了一个完整的数据库；
- “增强妇女获得民事服务的权能和支持为妇女提供服务的公共机构的能力”，2008 年。这项研究探讨在包括叙利亚在内的三个国家为妇女提供的服务。它评估服务，并提出改进服务建议。这项研究是与阿拉伯妇女训练和研究中心（妇女训研中心）合作进行的；
- “为叙利亚青年提供支助的国家战略”，2008 年。在叙利亚的 14 个省进行了一项定量研究，这项研究使用了城乡地区 6 000 名青年男女的样

本。在叙利亚各省的三个地区进行了一项定性研究。2008年，对定量和定性研究提供的数据进行了深入分析，以便阐明五个主题，每个主题都与青年有关：一般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生活状况、两性平等和社区参与；

- 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合作进行了一项题为“促进在政治上增强叙利亚妇女权能”的研究。主题包括叙利亚的妇女和政治进展、最近的立法会会期、增加妇女参与议会事务的障碍、克服这些障碍的方式和对未来的展望；
- “从伊斯兰判例的角度出发增强妇女的权能”，2008年。这项研究系统调和叙利亚妇女的要求与伊斯兰法的宗旨。它表明叙利亚妇女能够在《古兰经》和先知圣训的指导下根据伊斯兰法获得充分权利，并满足其正当要求；
- 2008年就“叙利亚虐待儿童行为”进行的一项研究涉及不同形式的虐待，例如，身体暴力、精神虐待、性虐待和忽视；
- 2008年和2010年就叙利亚人口状况提交的第一次和第二次国别报告题为“开启人口之窗：挑战与机遇”；
- 2009年出版了一本介绍叙利亚妇女的书籍，目的是对叙利亚具有创新精神的杰出妇女表示敬意，因为她们对妇女的文化留下了自己的印记；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关于《北京行动纲要》（北京+15）执行情况的国别报告，2000年；
- 2010年关于“老年人在叙利亚政府许可开办的社会照料设施内的状况和需要”的一项研究提供了准确的数据介绍叙利亚大多数省的社会照料设施中的老年人的状况和需要。其中还涉及这些设施所雇用的照料者的状况以及设施自身的状况；
- 2010年关于“老年人的状况和需要以及改善其状况的机制”的一项研究探讨老年人的状况以及叙利亚的社会和经济状况。依据一项实地研究的结果，确定了未来活动的领域，并制定了一项计划来促进优质服务和对老年人的照料；
- 2010年编写了一份“老年人守则”，以比较叙利亚老年人的法律地位和老年人根据叙利亚批准的国际公约享有的地位，目的是根据国家对于老年人和体弱者的保护和照料消除存在的立法缺陷。

- 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还编写了一份《老年人护理指南》，其中涉及社会、心理、保健和法律方面。其目的是提高对老年人尤其是老年妇女的问题的认识；
- 2010 年进行了一项关于“伊德利卜省避孕药具使用情况”的研究。这项研究确定夫妻双方使用避孕药具的情况。该研究探究被调查村庄的夫妻以前和现在不使用避孕药具的原因，并确定了这一课题的信息来源；
- 2010 年进行了一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深入定性研究，通过个案研究和焦点小组深入追溯家庭和社会中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原因；
- 2010 年编写了一份项目执行汇总表，其中包括性别问题并加强了第十一个五年计划的两性平等。与利益攸关方举办了一个讲习班，以讨论这些项目，后来，这些项目列入第十一个五年计划（2011-2015 年）；
- 2010 年开展了一项“关于叙利亚家庭的法律框架”的研究，目的是创建为妇女和整个家庭提供支助的法律、社会和文化制度；
- 2011 年进行了一项关于“男子在生殖健康中的作用”的研究，以便阐明男子在生殖健康问题特别是有关计划生育的问题上的作用；
- 编写和讨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关于《儿童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报告；
- 2011 年编写了《快要结婚者指南》，其中提供科学信息，指导叙利亚青年如何作出结婚决定并了解这一决定的后果。这份指南还涉及青年在结婚时应该了解的义务、权利和责任。

68. 上述研究大多已在许多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参与的研讨会上予以公布。研讨会讨论研究结果，这些结果也向公众发布，并提供给广播和电视节目、报刊以及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的电子网站。

69. 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还与儿童基金会合作编写了一份《幼儿发育和照料指南》，这是一份涉及幼儿发育问题和专题的综合培训手册。该指南包含关于家庭、教师、非家庭替代照料者和信息专家、与年幼儿童有关的课程编写者和规划人员的章节。

防止家庭遭受暴力

70. 2007 年开始建立家庭保护股，这项工作继续进行。分配给该股的建筑正在翻修，并为该股的业务工作颁布了一项法律文书。该股将受理并调查虐待儿

童、妇女和男子的投诉，并将案件转交给主管部门处理。委员会正在培训到家庭保护股工作的一批具有多种专长的工作人员，包括官员、法官、卫生工作者、社会事务工作者、心理学家和社会工作者。他们将获得儿童保护专业毕业证书。2011年，人口统计调查和研究高等学院开设了家庭保护硕士学位，该学院隶属高等教育部。

71. 全国家庭暴力观察中心成立于2010年，现已建立一项制度，以便将医院、警察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家庭暴力监测点连接到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创建的中央数据库。这将使监测点能够记录引起它们关注的暴力案件。另外还在参与机构为经管监测点的人员举办了培训课程，以便让他们熟悉家庭暴力概念，提高他们对家庭暴力和其他形式暴力监测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并培训个人填写必要的表格。

研讨会、大会和会议

72. 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与当地政府和妇女总同盟合作，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支持下对来自政府、非政府和私营机构的420名妇女进行了培训，让她们了解增强政治权能的机制。2006-2008年在叙利亚各省提供的培训旨在提高妇女对即将举行的人民议会和地方行政当局的大选的参与率。这项活动是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努力下开展的，目的是在涉及约旦、叙利亚、黎巴嫩、埃及、摩洛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巴林、科威特和伊拉克的区域项目的框架内增强阿拉伯妇女的政治权能。该项目旨在增强阿拉伯女议员的能力，通过他们对政治活动的参与实现变革。

73. 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还与内政部、大马士革大学、阿勒颇大学和法医学院、汉堡-埃彭多夫大学医院合作，帮助组织有关家庭暴力的活动。这些研讨会穿插的专门讲座和研讨会讨论医疗、法律、社会教育及心理和媒体专题。

74. 自2007年以来，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组织了一次妇女和平游行，目的是阐明与土地、妇女和儿童有关的关键问题。游行的主要目的是在不同民族之间传播和平与博爱。

75. 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大会于2007年举行，会议的合办方是阿拉伯妇女组织和中东研究方案。讨论的核心是在研究及国家和国际报告中处理妇女问题的方法、妇女参与政治的情况、妇女参与宗教对话和妇女运动的情况、经济参与情况以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76. 2007年举行了关于战争和武装冲突对阿拉伯家庭的影响的大会，会议的合办方是新闻部和阿拉伯国际联盟（家庭和儿童事务司）。会议期间，各阿拉

伯国家提交的文件涉及的主题有：战争和武装冲突的经济、心理和社会影响；国际公约以及战争和冲突中的平民。

77. 就土耳其防止妇女遭受暴力中心 2007 年进行的实况考察举行了一次研讨会。研讨会期间，对考察中所获的经验教训和获得的资源进行了分析，并确定和提交了建议。

78. 2008 年举行首次全国名誉犯罪问题会议，以便从法律、宗教、社会和经济角度讨论名誉犯罪问题。会议提出的建议已提交给各执行机构和立法机构。对《刑法》第 548 条进行了修订，以废止核准的情节，将在当场被抓获的通奸这一可予减轻的情节中实施的名誉犯罪的最低处罚增至 5 年（2011 年《第 1 号法令》）。

79. 2008 年在“促进妇女社会角色发展”这一口号下举行了关于“叙利亚和土耳其妇女”的会议。会议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共同努力，促进和执行关于加强两性平等及对叙利亚和土耳其的现行法律标准及其执行机制进行比较研究的政策。

80. 2009 年举行了关于“法律和妇女”的第二次国际会议。会议建议继续支持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保护家庭和修订法律的努力。

81. 阿拉伯青少年论坛于 2010 年举办，目的是为儿童权利问题第四次阿拉伯高级别会议做准备。为参加论坛的主持人举行了培训讲习班。主持人熟悉《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以及第二个《阿拉伯儿童行动计划》。论坛提出了重大建议。这些建议已纳入在摩洛哥举行的儿童问题第四次阿拉伯高级别会议。

82. 2010 年组建了一个加强两性平等的委员会，由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组成。该委员会负责协调积极处理妇女问题的所有机构，合作建设妇女问题数据库，并审查将两性平等纳入第十一个“五年计划”中的执行计划。该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

83. 2010 年与人民议会合作举办了一个关于“议员对促进青年参加社会活动的作用”研讨会，目的是介绍和讨论五项青年问题深度研究的结果，这些研究的基础是委员会进行的定量和定性研究的数据。

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

84. 2008 年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举行了研讨会、讲习班和讲座。

85. 2008 年，一批社会工作者在大马士革接受了家庭保护股工作队及劳工和社会事务部的培训，培训的内容是掌握与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合作保护妇女免遭暴力的方法。
86. 作为建设和加强新闻工作者在家庭事项上能力的项目的一部分，2008 年与西亚经社会合作在两性平等、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以及《公约》方面对新闻工作者进行了培训。
87. 2008 年与阿拉伯妇女训练和研究中心合作在东北地区举办了关于传播生殖健康观念的培训课程，目的是对东北地区的保健和社会工作者进行培训，让他们在 2008-2009 年期间的实地工作中充任传播生殖健康观念的培训员。
88. 2009 年与西亚经社会合作举办了关于两性平等分析和衡量的课程，目的是增强能力，使各部委和有关机构的男女工作人员能够在掌握衡量各种指标和统计数据的一系列技术的基础上将两性平等纳入各项计划和政策中，因为他们需要利用这些技术系统地分析两性平等，并侧重于应用方面，特别是统计数字、指标衡量和结果分析。
89. 2009 年在东北地区为新闻工作者和律师举办了关于性别平等、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以及《公约》的培训课程。这些课程旨在使新闻工作者进一步了解保护妇女免受暴力的法律、国际公约以及关于受虐妇女权利和义务的条约和《公约》。这样做是为了鼓励新闻工作者支持妇女与歧视基础上的暴力作斗争，帮助在各个领域提出暴力问题。
90. 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与新闻部和其他机构合作，以“妈妈好，我们就都好”的口号，在东北地区（德尔祖尔、阿勒颇和伊德利卜）开展提高对计划生育的认识的活动。
91. 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和农业部（增强农村妇女权能部）在该委员会编写一份人口政策方案和执行包括 3 个部分：教育、培训和就业以及生殖健康的有针对性方案的框架内签署了一份协议。根据这些方案，将在目标地区开展活动，以便进行能力建设，提高认识，为特定省份的农村家庭妇女发放贷款。
92. 2009-2010 年，参加土耳其和突尼斯考察活动的许多机构学习了这些国家在促进两性平等、媒体在计划生育中的作用以及对人口政策的支持等方面的经验。
93. 2010 年为一批青年开办了人口问题培训课程，目的是预备一批青年培训员，使他们能够提高大学生和非大学生青年对重大人口问题的认识。

94. 2010 年与安条克和中东教派合作开办了课程，目的是预备关于“让男子参加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作斗争的工具”的培训员，增强各组织和机构为采取各种方法和做法促进男子和女性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技能。
95. 与宗教事务部、新闻部、人民议会和律师协会合作在妇女权利方面开展了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此外，在叙利亚各省举办了 14 个讲习班，以提高公众对增强妇女权能和《公约》的认识。
96. 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和日内瓦人权研究所合作开办了关于儿童权利机制的培训课程。第三届会议在日内瓦举行，政府和非政府机构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97. 委员会赞助了一档每周播出的电视讨论节目，内容是人口政策专题以及社会和家庭问题（人口增长、人口政策、早婚、近亲结婚、女童教育、工作妇女等）。此外，制作了许多宣传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媒体制品（电影、歌曲、媒体热点、漫画、海报等），并在不同场合反复播放。
98. 2010 年与日内瓦人权研究所合作开办了有关妇女权利保护机制的培训班。积极处理妇女问题的政府和非政府机构的代表参加了在大马士革开办的两个培训班以及在日内瓦开办的第三个培训班。培训班的目的是增强编写叙利亚关于《公约》的国别报告的国家能力。
99. 叙利亚发展信托基金与叙利亚农村综合发展基金合作开展一项活动，以鼓励指定农村地区的阅读活动。为培训参与读书俱乐部活动的协理人员和图书管理员举办了讲习班。举行了许多互动阅读、手机电影和讲故事活动。2010 年在阿勒颇省举办了两个讲习班，一个名为“残疾人的文化”，另一个名为“城市的另类声音”。
100. 为教育、经济学、政治学和文学/社会学、法律、伊斯兰法和医学院的教学人员开设了两性平等和公平性培训课程。这些课程的目的是促进通过大学教授的讲座向最大部分的社会阶层传播两性平等观念，并鼓励学生在研究中研究两性平等问题。
101. 与阿拉伯妇女训练和研究中心（妇女训研中心）合作开设了培训课程，课程的内容是增强提供照料者的能力以及加强为妇女提供的保健和法律服务。这些课程的目的是筹备建立一个国家小组，其成员包括有关各部委和活跃在这一领域的非政府组织的成员。妇女训研中心在突尼斯的专家进行了训练。两名受训人员被送到在突尼斯参加专业课程。

102. 在媒体开展了宣传活动，以提高对妇女、儿童和人口问题的认识。多年来，在国际家庭日举行了全国性的活动，并且在国际妇女日在许多省举行了仪式。

六.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条款

第 1-3 条

立法和法律框架

103. 叙利亚 1973 年《宪法》对两性平等作出了规定，在权利和义务以及行使自由方面不分性别。此外，《宪法》的许多条款申明妇女在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等各个领域享有权利，包括在第 25、26、27 和 45 条中，初次报告提到了这一点。此外，叙利亚的国家法律、政策和方案不包含对男子和妇女的任何形式歧视，叙利亚最近颁布的法律申明了这一点，例如，2010 年《第 17 号劳工法》，其中对私营、合营和联营部门的工人的权利 2 和劳动关系作出了规定；2011 年颁布的《政党法》；¹2011 年颁布的《选举法》；²《媒体法》³以及《地方行政管理法》。⁴所有这些法律保障妇女享有工作的权利以及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叙利亚在这方面的努力在立法方面取得数十项进展，这些进展在下文进行介绍，其中包括 2009 年颁布《第 37 号法令》（见附件 19），其中废除《刑法》第 548 条准许的情节，因为根据该条规定，杀人和殴打罪 [这种罪行的实施者当场捉住妻子、尊属、子孙或姐妹正在实施犯罪，与另一人通奸或发生淫乱性关系]，并将在上述情况下所犯杀人罪的最低刑罚定为五至七年（减轻的情节）。

104. 2012 年的新《宪法》第 33 条规定公民不受歧视一律平等。第 20、22 和 23 条保障家庭的权利，特别是妇女的权利。第 29、30 和 31 条保障教育和卫生权，并且对如下方面作出规定：国家对私立教育机构的监督；为一代人身心和智力健康做好准备的权力；国家对科学研究及其所需要的一切支持。第 33、34、36、40、42 和 43 条涉及权利和义务、自由权、参与公共生活的权利、工作的权利以及信仰和新闻自由。

¹ 根据 2011 年 3 月 8 日第 100 号法令。

² 根据 2011 年第 101 号法令。

³ 根据 2011 年 8 月 23 日第 108 号法令。

⁴ 根据 2011 年 8 月 22 日第 107 号法令。

障碍

105. 障碍包括如下：

- 修订法律的机制仍然迟迟不出台，因为有待修订的法律对很大社会阶层产生了影响。为了确保参与工作，在修正案提交给立法机构前，许多机构必须表达自己的意见。
- 妇女对自身的许多权利了解不够，具体表现为她们未能行使许多权利，包括政治、经济、文化和知识权利。
- 消极的习俗和传统持续存在，这就使某些地区部分阶层的妇女所作的努力无足轻重。
- 妇女在家内外承担的负担非常沉重。妇女担当许多角色——生育、抚养子女、组织、社会、政治和经济方面的角色 - 这就限制了她们参与公共生活和行使自身一切权利的能力。

计划采取的措施

106. 计划采取的措施包括如下方面：

- 继续采取纵向和横向的行动修订立法，使妇女能够行使自己的权利，制定执行机制和培训骨干，包括与这方面的行动有关的议员、法官、律师、新闻工作者、辅导员和辩护律师。
- 努力：展示妇女在发展方面所作的广泛努力，无论是在巩固家庭和增加家庭资源还是在发展和促进社会方面；扩大妇女在公共生活的各个领域的参与；增强法律意识；并且不断进行培训，以增强妇女的发展能力。
- 举办更多的研讨会和课程，为担任立法、行政、司法、媒体、宗教和教育决策职位的妇女提供更多的知识和专门技能。
- 继续采取行动提高专业骨干的认识，并培训他们如何为妇女问题辩护。许多机构为此目的举办了讲习班，包括 2009 年举办的一个研讨会，这是“加强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将基于性别的暴力纳入国家战略和计划的机构能力项目”的一部分。新闻部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合作举办本次讲习班，其中涉及为电视制作机构制作新闻的益处。主题包括：
 - 在媒体上宣传两性平等和公平的概念。
 - 在媒体上宣传生殖健康这一普遍概念。

- 继续为剧作家和节目制作人举办讲习班，讲解如何在戏剧中处理妇女问题以及如何编制题为“计划生育”的广播短剧。这些活动的目标是促进媒体和媒体工作者借助积极、有效的信息在传播意识方面的作用，这是一项重大责任和关键职责，对所有其他社会、文化和经济机构的职责起到补充作用。

107. 所有女性新闻工作者至少有 50%参加了上述所有培训讲习班。除了官方和私营媒体外，还有属于民间组织和专业协会的印刷、音频和视频媒体。他们制作的许多系列、期刊和出版物专门用来宣传这类活动。这些组织包括妇女总同盟，工人、青年、学生、商人、农民、作家联盟，新闻记者联盟，教师联盟，律师、工程师和医生联盟。

108. 会议、课程和研讨会的各类活动以及宣传妇女在发展方面所作努力的电影和展览介绍各种脆弱性和影响提高妇女地位的障碍，从而有助于消除对各地妇女的不公。它们还强调叙利亚阿拉伯妇女的才干、能力和活力。

109. 叙利亚对第 2 条的保留不排除叙利亚政府继续在保留或撤销保留的基础上对妇女地位的研究。将继续加紧努力，以便采取最大程度的措施保护妇女权利，消除对妇女的不公，并且为此目的将《公约》的条款纳入本国立法和法律中。如果叙利亚政府认为撤回保留的益处大于坚持保留的益处，则将采取最为有利的做法。

2006-2011 年颁布的法律和法令

110. 下述法律和法令已经颁布：

1. 2006 年《第 31 号天主教信徒个人地位法》（见附件 20）。
2. 2007 年《关于撤回国家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20 条和第 21 条的保留的第 12 号法令》。
3. 2007 年《贸易法》（见附件 21），根据这项法律，妇女年满 18 岁的，无须得到任何人的许可或准许即可享有从事各类商业活动的充分权利。
4. 2007 年《法定程序规章法》，以确保为公民提供便利，方便进行交易。
5. 审查了关于符合现实生活的有效期和补偿的处罚，2009 年。
6. 废止《刑法》第 548 条有关名誉犯罪的许可情节，延长了在根据 2009 年《第 37 号法律》有减轻的情节时裁定的刑期。民间社会发挥了突出作

用，促使舆论把名誉犯罪视为普通杀人罪，即使在废止该条款的法令颁布前也是如此。

7. 2010 年《关于私营部门劳动规章的第 17 号法律》。

8. 2011 年《关于给予临时工人长期就业机会的第 62 号法律》；120 000 男女从这部法律（见附件 22）中受益。

9. 2011 年《第 1 号法令》，本法加强了对名誉犯罪等犯罪行为的处罚。例如，《叙利亚刑法》第 508 条规定强奸犯与受害人结婚的可免于处罚。这一规定被废止，代之以加重对强奸犯——即使他与受害人结婚——的最低处罚的规定，根据这一规定，施暴者可能有减轻处罚的情节，并且要被判处至少两年的监禁。与受害者结婚的罪犯若没有正当理由终止婚姻或为了受害者的利益在包括罪犯服刑的刑期在内的结婚五年内裁定离婚的，必须接受重新审判。

10. 2011 年《关于结束紧急状态的第 161 号法令》。

11. 2011 年《关于规范和平示威权的第 54 号法令》（见附件 23）。

12. 2011 年《第 49 号法令》（见附件 24），本法授予叙利亚库尔德人以国籍。截至 2012 年 3 月底，超过 69 014 人包括一大部分女性已取得国籍权和国民身份证。

13. 2011 年《第 100 号法令》（《政党法》）和 2011 年《第 101 号法令》（《选举法》）颁布的目的是加强民主体系、普遍自由以及包括妇女在内的社会各阶层对国家机构的管理和国家建设的参与。根据《选举法》第 4 条，所有叙利亚公民，无论男性还是女性，凡年满 18 岁的，都享有表决权。

14. 2011 年《第 107 号法令》，其中包括《地方行政管理法》旨在应对经济、社会发展和服务的发展，并为包括妇女在内的全体公民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15. 2011 年 8 月 23 日根据《第 108 号法令》制订的《媒体法》。

16. 2012 年的新《宪法》。

17. 2012 年《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第 19 号法律》，其中给出了恐怖行为、恐怖组织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定义，对实施或助长恐怖主义行为的行径作出了规定。

第 4 条. 暂行特别措施

111. 叙利亚的国家计划和政策包括促进妇女的作用以及使妇女与男子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的规定。第十个五年计划专门用整整一个章节阐述从经济、社会和政治上增强妇女权能，以确保妇女切实有效地参与社会发展进程。之所以如此，是为了实现活跃在增强妇女能力领域的组织和机构的抱负。计划得以评估后，在所有领域增强妇女权能的内容提到核准，但未纳入专门的章节中。此外，所有机构的计划和预算都有这种赋权增能的内容，其中涉及培训、晋升、任务、职位任命、消除一切形式的性别歧视和在有关权利和义务的充分公民权的基础上的待遇。

实际状况

112. 行会和商会女实业家委员会的作用得到了加强。这些委员会的章程已完成，妇女可自由选择其领导人。妇女参加了许多国际会议和区域活动。举行了关于支持叙利亚复兴的国家会议。除此之外，还加强了女实业家和女性熟练劳动力的联网工作，就业机会的创造、对各省家庭小企业的支持，并定期举办展览。这些措施已转化为业务计划和长期项目。

113. 过去五年，农业部已为 20 000 名农村妇女和女孩发放优惠贷款，作为培养妇女管理、扩大各种项目并使这些项目呈现多样化这一能力的初步措施，以期由政府、民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这一方案。

114. 根据 2010 年《第 17 号劳动法》给予私营部门的益惠是一项行政管理措施，因雇主的不同而各异。

115. 现已为所有地区和领域的妇女开办了特别课程，特别是关于技术科目和语言学习的课程。大学和学院的学生也获准从一所大学暂时转移到另一所，其原因是 2011 年叙利亚的形势和对他们的前程作出的考虑。这些学生中至少有 40% 是女性。

障碍

116. 障碍包括如下：

1. 难以采取暂行措施增加妇女担任决策职位的人数或承担分配的重大任务的人数。例如，可能短缺合格的人员，也可能缺少雇用有一定能力和具备特殊专长的人员的意愿。这就要求不时采取纠正措施，然后加以坚持执行，或者在这种措施不可行时停止采用。
2. 妇女在家庭和社会承受着沉重的负担。

3. 培训妇女参与男女都可不受限制地参与的民主进程所需的物质资源少之又少。

第 5 条. 男子和妇女的行为和社会模式

立法和法律框架

117. 下述法律和法规规范行为和社会模式:

- 2012 年新《宪法》第 33 条规定如下:
 - o 自由应是一项神圣的权利, 国家保障公民的人身自由并维护他们的尊严和安全;
 - o 公民权应是一项基本原则, 其中涉及到每一个公民享有和依法行使的权利和义务;
 - o 公民应在性别、出身、语言、宗教或信仰的基础上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 并且不受歧视。
 - o 国家应保障公民机会平等原则;
- 2012 年新《宪法》第 42 条规定, 每个公民都有权以书面、口头或所有其他方式自由和公开表达自己的观点。
- 2012 年新《宪法》第 43 条规定, 国家依法保障新闻、印刷和出版自由以及媒体的独立。
- 2011 年《第 108 号媒体法》和国家媒体委员会。

实际状况

118. 媒体的工作涉及国家的所有问题, 清楚地介绍叙利亚社会在如下方面的结构:

- 证明有 10 000 多年历史的叙利亚文明的道德价值观。
- 有保障的言论自由权、任职权和参加政党和团体的权利。
- 官方和私营印刷、音频和视频媒体的存在。
- 男女在培训、就业、晋升、工资、休假、任务和参与代表团方面的机会完全均等。
- 妇女在媒体决策职位(作家、新闻记者、制片人、演员、节目制作人和剧作家)方面的作用增大。

- 叙利亚体现的人道主义精神是宗教的摇篮。
- 叙利亚社会所特有的全部社会和文化多样性促进了家庭团结和民族凝聚力，丰富了叙利亚社会。
- 男子和妇女的互补作用惠及作为社会基本单位的家庭，从而可确保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119. 意识形态和文化惯例是不变的，也是难以改变的。必要时，行为方式的改变需要经过多年的努力。许多习惯性的代际行为可以归结到父系社会制度（许多社会都采用这种制度）。尽管如此，家庭的团结与合作、仁慈的统治、安宁、满怀敬意、对小人物的友善、宽容和利他主义是我们引以为豪的价值观，也是我们的民族特性。叙利亚重视编制有针对性的新闻，以便改变对妇女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这些角色在每周的妇女问题电视节目中进行讨论，这些节目涉及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早婚的不利影响、生殖健康、男子在支持解决妇女问题方面的作用、计划生育方法、妇女参与社会发展以及具有创造性的妇女在家庭和工作场所的形象。例如，这些节目包括：

- 半边天。
- 红线（从 2011 年起，剧名更改为 Hamzat al-Wasl [联系]），由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赞助播出。
- 直言不讳。
- 修女节目。
- 半边天方案。
- 灯光下。
- 工作的母亲。
- 戈兰的母亲。

此外，下述出版物涉及妇女问题：

- 《为了你》，由妇女总同盟编制的一档广播电视节目，每周播出两次。
- 自 1967 年由妇女总同盟出版的月刊《阿拉伯妇女》。男子和妇女都提供了丰富的综合性内容，这加强和体现了平等。
- 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和新闻部合作出版的期刊《家庭和人口》。

120. 通过力求加强个人能力和成功的直接沟通、研讨会、课程和会议重点关注家庭教育。避免了性别歧视和以前对妇女和男子的陈规定型观念。努力鼓励运动、音乐和文学人才，并激励妇女以担任飞机和船舶驾驶员、拖拉机驾驶员、电气车间工人、军队和安全部队成员的妇女为榜样。妇女在司法和外交领域也日益发挥着影响力。妇女在工商会的作用也不断增大，由妇女管理的许多企业业绩出色。正在编写和调整新的课程，以便介绍妇女扮演的角色，包括她们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更大作用，以及在所有生殖健康问题方面与男子共同发挥的更大作用。男子和妇女在家庭教育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妇女积极参与家庭的经济建设。农村妇女在各个阶段的工作中发挥着作用。妇女在各种协会和组织以及互联网上和宗教组织的作用更大。宗教事务部设有五个顾问职位，妇女占有两个。妇女也参与广告宣传活动。她们担任各个领域决策职位的人数明显增多。

障碍

121. 由于盛行父权（男权）文化，妇女习惯于默默奉献而不求回报。他们放弃自身的需要来满足家庭的需要，绝对优先照顾子女和兄弟。因此，妇女的奉献在人们眼里是理所当然的。

122. 媒体继续轻描淡写地宣传妇女对家庭收入的贡献，没有反映妇女在这方面所作努力的现实。现行法认为妇女对家庭收入的贡献仅仅是一种可有可无的捐助。

123. 对叙利亚的不公正制裁对叙利亚的许多新闻媒体机构产生了影响，这与自称关注民主和人权的那些国家的民主和对他国意见的尊重格格不入。此外，许多武装恐怖团伙以若干省的广播电台和电视台为袭击目标，造成巨大人力和物力损失。

取得的进展

124. 在下述领域取得了进展：

1. 妇女在许多职位的角色和地位提高。
2. 妇女在媒体上的相对形象和广告中的形象有所改观。不允许以女性的名义剥削妇女。
3. 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作出了许多发展努力。
4. 使人们进一步了解包括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在内的各种消极做法以及在研究、实地调研、电影、媒体节目和海报中制止这种行径的方式。

5. 社会接受妇女从事的新职业。
6. 有关两性平等和不歧视的所有叙利亚法律得到了加强。
7. 在印刷、音频和视频媒体就任决策职位的妇女的比例提高（在下文与《公约》第 7 条有关的部分介绍）。

第 6 条. 禁止剥削妇女

立法和法律框架

125. 叙利亚法律特别是《刑法》把可能侵害妇女的一切行为定为犯罪，并对这类行为处以实际上是世界上最严厉的刑罚。

126. 2010 年《关于贩运人口罪的第 3 号法令》加重了对妇女、儿童和有特殊需要的人实施的犯罪的处罚，也加重了对身为受害者丈夫或父母的罪犯或执法官员的处罚（第 8 条）。

127. 2010 年《第 17 号劳动法》保护工作妇女免受性骚扰（第 64 条，第 7 款）。

128. 《刑法》第 508 条被下述规定取代：“如果重罪的犯罪者和受害者缔结有效的婚姻，该等罪行的罪犯即可有减轻处罚的情节，应被处以至少两年的监禁”。新规定也规定了有利于受害者的担保。

129. 《刑法》第 548 条被废止，代之以下述条款：“一人当场捉住妻子、长辈、后代或姐妹与他人通奸并且在没有预谋的情形下杀害或伤害通奸双方的，可有减轻处罚的情节，应被处以至少 5-7 年监禁”。

实际状况

130. 剥削妇女的行为是犯罪行为，应加重处罚。问题在于由于妇女成长的社会经济环境，她们没有足够的勇气对该等行为提出申诉。鉴于叙利亚社会的特性及其宗教、道德和教育价值观，加之对待这类罪行的严厉法律，这类罪行在叙利亚无论如何也没有成为一种现象。

131. 叙利亚批准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132. 叙利亚制定了禁止贩运人口包括妇女在内的法律。此外，总理已组建了一个全国委员会来编写打击贩运人口罪行的国家计划。在大马士革还为贩运人口受害者开办了一个收容中心，该中心由劳工和社会事务部与妇女角色发展协会合作开办。

取得的进展

133. 在下述方面取得了进展：

1. 隶属劳工和社会事务部的受虐妇女庇护所以改进。另一个庇护所由耶稣会监管。
2. 包括政府、非政府组织和民间机构在内的利益攸关方开展大量高质量的活动，包括通过研讨会、媒体宣传方案、研究和会议熟悉法律和公约。
3. 宗教事务部和社会事务部开展合作，与传播意识和为女性提供照料的社会工作者和宗教顾问一道为乞丐和无家可归者开办福利院。
4. 扩大了囚犯福利协会的职能，以及众多相关国家机构参与为囚犯及其家庭提供物质和道义支持的工作。
5. 为宗教事务部孤儿庇护所的儿童提供学业、健康、心理、社会和道义上的照料，该庇护所现有 173 名女性。劳工和社会事务部还与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合作，为孤儿照料机构提供关照。
6. 继续采取行动为家庭保护股提供培训。

第 7 条. 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立法和法律框架

134. 从法律、宪法和立法的角度来看，男子和妇女享有同等公民权，也享有充分有效地参与政治、社会、文化和经济生活的同等权利。重要的政治权利包括妇女担任高级职位、履行公共职责、参加选举以及被提名参加议会和工会组织及地方行政部门选举的权利，这一规定见 1973 年《宪法》（第 26、27 和 45 条）以及 2012 年新《宪法》（第 20、22、23、25、28、29、33 和 34 条）。

135. 叙利亚妇女 1949 年取得选举权。1953 年《宪法》赋予妇女参加议会选举的权利（带有条件）。叙利亚人民议会的第一位女议员是 1971 年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选出的。

136. 1961 年根据《第 98 号法令》颁布的《司法当局法》（见附件 25）对男子和妇女不加区分。妇女可以同男子一样就任司法机关的职位，因为上述法令并没有规定法官须为男性。妇女须与男子遵守同样的任用、晋升及薪酬条件，并与男子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

137. 根据民法，对完全平等作出了规定，妇女被视为与男子具有同等法律行为能力。《叙利亚民法》第 46 条规定，任何人只要达到成人年龄，完全具有思辨

能力，不处于任何形式的监护状态，就完全有资格行使自己的民事权利。因此，妇女享有充分的公民权利；她们有权参与所有经济活动，也有权在签订合同、管理公司、买卖、享受国家贷款以及一切经济、社会、卫生、文化及教育服务方面行使充分的民事权利。新《宪法》还对这些权利作出了规定（第 23 条）。

138. 2007 年《第 33 号商法典》第 15 条规定：“商务方面的法律权限应遵守《民法》的规定和商务方面的规定。”活跃在工商界的许多实业家在工商联组建了名为“实业界妇女委员会”的委员会。

139. 包括 2004 年《第 52 号国家就业法规》在内的劳动法规定公营和私营部门的男子和妇女在工资、休假、津贴、晋升、医疗保险和社会保障方面享有同等待遇。

实际状况

140. 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趋势在叙利亚独立时就已经形成。自那时以来，妇女担任公职，并且已经涉及生活的各个领域。在历届立法会任期内，妇女参与人民议会事务的人数都增多。在 1971 年的第一届立法会任期内，仅有 4 名妇女担任议员（占人民议会议员人数的 2%）。在第 9 届立法会任期内，女议员的人数达 31 人（占 12.4%）。第 9 届立法会任期的候选人包括 8 801 名男性和 982 名女性。第 8 届立法会任期的女性候选人总人数达到 852 人。在第 10 届立法会任期的选举中，710 名女性成为各政党和政治集团的候选人，或者在总计 7 000 名候选人当中脱颖而出，成为独立候选人，其中的 30 人进入由 215 名议员组成的人民议会（占 12%）。

141. 第 9 届立法会任期（2007-2011 年）内的人民议会女议员按选区分配如下：大马士革省四名、大马士革农村省三名、胡姆斯三名、哈马三名，阿勒颇三名、阿勒颇区两名、伊德利卜两名、拉塔基亚两名、塔尔图斯三名、腊卡一名、德尔祖尔一名、哈塞克一名、德拉一名、苏韦达一名以及库奈特拉一名。

142. 人民议会的所有妇女都参加 12 个常设委员会的 1 个或多个，常设委员会各由 30 名成员组成。在第九届立法会议期间，占委员会全体成员将近三分之一的妇女分布如下：宪法和法律事务委员会四名、预算和账务委员会七名、财政法律委员会一名、阿拉伯和外国事务委员会六名、指导委员会九名、规划和输出委员会六名、事务委员会两名、国家安全委员会一名、内政和地主行政管理委员会两名、申诉和请愿委员会两名、农业和灌溉委员会两名以及环境和人口活动委员会八名。

143. 妇女也被选为地方议会和市议会的议员。在 2007 年的市议会和省议会选举中，妇女赢得议会 19% 的席位。在 2011 年的地方议会选举中，女议员的比例下降到 2.6%，这可能是叙利亚的形势所致。

144. 关于妇女参与司法活动，截至 2011 年，叙利亚的 1 508 名法官中有 240 名女法官（占 15%），包括最高上诉法院的 10 名女法官，其中 2 人是分庭庭长，57 人是上诉律师，15 人是上诉分庭庭长。初审法院和地方法院的女法官为 87 人（占 18%）。检察官办公室的女法官为 28 人（占 17%）；其中 2 人担任拉塔基亚的检察长职务。根据 2012 年《第 173 号法令》，一名妇女担任最高宪法法院成员。（最高宪法法院是一个独立的司法当局，以叙利亚阿拉伯人民的名义作出裁决。它的职能包括监督和安排总统选举程序，在发生严重叛国罪时审判共和国总统，审判串通或教唆实施严重叛国罪的人员，对落选候选人就胜选成员的选举有效性提出的上诉作出裁决，以及裁定法律、法令的合宪性）（见附件 27）。

145. 关于国家事务的管理，妇女占国家事务部 400 名律师的 37.5%，即 150 人。

146. 关于法律职业，对法律职业作出规定的旧的法律和 2010 年《第 30 号法律》这部新法对男女从事法律职业不加区分。截至 2010 年底，叙利亚共有 25 046 名律师，其中包括 4 765 名女律师（占 20%）。

147. 统计数据表明，在司法部门工作的妇女担任关键、敏感的领导职务，这就表明国家不断努力加强妇女在决策职位方面的作用。

148. 妇女继续被任命担任政府职位，自 2006 年以来，一名妇女担任共和国副总统。2007 年，两名妇女被任命为共和国总统的顾问，一名是政治和媒体事务顾问，另一名是文学事务顾问。1992-2009 年，妇女占叙利亚政府（担任文化、高等教育及社会和劳工事务部长）公职人员的 6%。2010 年，叙利亚女部长人数增至三人，占叙利亚政府成员的 9%。目前，妇女担任向来未由妇女担任过的三个部长职务：旅游、住房和建筑以及环境事务国务部部长。妇女担任向来未由妇女担任过的其他部长职务，如经济和住房部长。

149. 在外交方面，15% 的大使职位目前由妇女担任，而 2005 年的这一比例为 11%。在 2007 年轮换期间，外交使团成员有 35% 为女性，而 2004 年外交轮换期的这一比例为 30%。阿拉伯外交使团的第一位女性成员是叙利亚人。

150. 政府一直致力于提高妇女的地位，促进妇女对政治和公共生活的积极参与。因此，在各部委和政府当局担任行政管理和领导职务的妇女人数不断增加。2009 年的统计数字表明，许多妇女担任副部长职务，例如，外交部以及高

等教育、卫生、通信、经济、住房、水利、教育以及规划和国际合作委员会等部委的副部长。此外，许多女顾问供职于各部委。

151. 文化部有妇女任职。三名妇女担任行政管理中心的主管人员。一名妇女被任命为文化部所属两所学院中的一所的院长。一名妇女担任达尔阿萨德文化艺术局长一职。女性占该部行政管理中心雇员的 44.9%，文化中心司雇员的 54.5%，公共电影企业雇员的 18%，阿萨德图书馆雇员的 18%，以及公共图书委员会雇员的 56.5%。妇女占造型艺术家的 28%，艺术家的 33.5%，电影演员的 25%和音乐家的 12%。

152. 近年来，内政部在雇用妇女从事警务工作方面有所改观，摒弃了妨碍妇女从事警务工作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习俗。在大马士革女警官学校为女警察开办了许多课程。大量妇女从该校毕业，其中包括 799 名士官和 822 名女警察。妇女报名参加警察学院的课程，毕业时取得中尉军衔。为警医开办了特别课程，包括许多各种军衔的女医务警官，其中一些人被任命担任行政职务，例如担任分支机构和医务部门的负责人。许多女警官提供高级职务（准将），妇女走上了领导岗位，如担任女警官学校校长和行政分支机构的主任。内政部一般民政事务局的大多数雇员是妇女，其中有两人担任司长，23 人担任科长。

153. 宗教事务部的五名顾问中有两人是女性，包括行政管理事务顾问和妇女宗教教导事务顾问。该部 56%的工程师和 30%的核心管理雇员是女性。

154. 在教育部行政管理中心的 29 名司长中有三名是妇女（占 10%）。2011 年，一名妇女被任命为部长助理，一名被命为部长的顾问之一。在 2010/2011 学年，女性占专业导师的 21.1%，大学前普通教育教师的 63.86%以及职业教育领域工程师的 44.8%。然而，妇女在核心教育决策职位上的任职人数仍然很少。

155. 在劳工和社会事务部，自 2005 年以来，担任社会事务部部长顾问的一名妇女获得任命，负责领导行政管理中心 12 个司当中的 5 个。

156. 2009 年，妇女担任高等教育教师职位的人数从 2006 年的 2 281 人增至 3 051 人。在国立大学，妇女担任决策领导职务，如高等教育副部长、大学副校长、学院院长、院长助理和系主任，她们作出了重要贡献。2008-2012 年，一名妇女担任大马士革大学副校长。2009-2012 年，四名妇女担任大马士革大学的学院院长，阿勒颇大学的这一数字为两名，迪什林大学为三名。

157. 经济和贸易部注意到女性劳动力人数增加。2005-2007 年，妇女担任该部行政领导职务的人数从 9%增至 16%。一名妇女担任供应和国内商业部长助理（2000-2005 年），另一名担任经济和贸易部长助理，后又担任顾问（2005-2007 年）。2011 年，该部由一名女性领导。自 2009 年以来，5 名妇女担任过司

长。2008 年，在该部送到国外接受培训和交流专长的雇员当中，妇女占 31%，2005 年的这一数字为 25%。2009 年，在送到国外的 231 个雇员当中妇女为 53 人，占 29%；2010 年，在送到国外的 180 个雇员当中妇女为 43 人，占 24%。

158. 2010 年，卫生部 37.1%的雇员为女性。一名妇女担任部长助理，8 名妇女担任行政管理中心的主任。

159. 根据中央统计局的统计数字，女性占农业部 2010 年雇员的 24.6%。自 2006 年以来，一名妇女担任农村妇女发展司的司长。

160. 中央统计局 46.8%的雇员是女性，女司长有 9 名（占 24.3%），而男司长为 28 名。

161. 在新闻部，妇女担任行政职务的比例增加。在过去的五年中，妇女被任命为报纸、杂志及公共和私营广播的总编。妇女在新闻媒体担任关键职务，包括广播电视局的电视总监、普通节目频道和地面频道司司长、新闻部对外新闻司广播电视制作机构总经理、新闻部商业广播局局长、青年之声和人民之声部主任（政府广播）以及新闻部互联网网站部主任。在叙利亚所有新闻记者中，女性占 40%。此外，媒体的女性专业人员参加新闻部举办的所有培训讲习班，占所有活动参与者的至少 50%。

162. 规划和国际合作委员会主任有三个助手，其中包括一名妇女。妇女还就任决策职位，12 名妇女担任主任（占 34 名主任的 35.3%）。女性占该委员会行政管理中心雇员的 51.3%。数据显示，女性与男性的比例随着女性受教育程度的提高而增加。各省规划总局工作人员的 54%是女性。

政治参与

163. 叙利亚妇女参加叙利亚的一切政党。阿拉伯复兴社会党（执政党）第十届大会十分关注提高妇女地位，并采纳了一项为妇女更多参加该党和国家事务创造更多机会的建议。该党党支部、人民指挥部和党支部的女性人数增加。女性占该党中央委员会成员的 20%，此前曾占 17%。她们占该党党员的 35%。2011 年签发许可证，准许建立九个政党，其中女性占这些政党成员的 20%至 30%；三个政党的党魁由妇女担任。

工会在各种联盟的状况

164. 关于妇女在学生会和其他联盟的任职情况，女性占叙利亚学生全国联盟成员的 45%、该联盟在学院一级占各行政机构成员的 45%、内外部分支机构领导机构成员的 30%以及执行办公室成员的 20%。一名妇女担任该联盟在迪什林大学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2010 年，妇女就任青年联盟 11 个领导职位中的两个，

占该联盟成员的 40%。在工会，妇女参加各个级别的所有委员会、机构和理事会，占其成员的 12-35%。在工程联盟，一个女工程师被任命为联盟负责人，该联盟 10%的成员是妇女。妇女占全体大会成员的 8%（2006 年）。一名妇女担任叙利亚工程联盟负责人（现在的住房部长）。妇女还担任艺术家联盟、牙科医生联盟和农业工程师联盟的负责人。小学、中学、中专和大学的教师联盟有成员 332 162 名，其中包括 182 674 名女性（占 54.99%）。根据其他教育阶段的教师联盟提交给其中央理事会的 2011 年报告的统计数字，该联盟有 362 525 名成员，其中包括 209 206 名女性（占 57.71%）。

165. 根据 2009 年《关于政府业绩的经济报告》，在第十个五年计划（2006-2010 年）期间，女性在公共部门的比例大于在私营部门的比例。政府部门女性雇员相对于国民经济部门女性雇员的比例从 31.8%增至 54.6%，这是因为政府的就业机会为妇女提供了就业保障。在受监管的私营经济部门就业的女性比例从 56.3%降至 7.2%。在非正式私营部门就业的女性比例从 11.6%上升到 27.7%。之所以如此，因素有很多，最突出的因素是妇女开办了工厂和企业，她们获得贷款和财政上的独立便于她们创办这些企业。

取得的进展

166. 涵盖 2001 年至 2010 年的第九个和第十个五年计划重点通过实现具体目标增强妇女的权能，这些目标通过如下方面加强妇女参与经济发展和行政、立法和司法当局事务以及在公共生活中担任不同的决策职务：

1. 增加叙利亚劳动力队伍中的女性比例，扩大由妇女管理的企业的数量。
2. 促进妇女参与行政、立法和司法当局事务。
3. 通过正在进行的培训和具体的培训增强妇女的权能，并增强她们的实际技能。
4. 增加男子和妇女的平等机会。
5. 着眼于家庭，加大对妇女的关注。

167. 制定了《增强妇女权能的国家战略》（2005-2010 年），其中涉及采取行动监测和跟踪规定男女平等和机会均等的宪法条款的适用情况。它也包括采取措施促进平等和妇女担任立法、司法和行政当局的关键职务。根据这项战略，经济委员会 2004 年 6 月 26 日颁布第 26 号建议，要求在第十个五年计划（2006-2010 年）期间为国家各部委和公共机构分配 25 000 项投资贷款，以支持和促进妇女的各项活动，增加她们对发展进程的参与。在若干机构和部委设立了增强

妇女权能股，以促进执行《促进妇女参与的国家战略》。另外还在新闻部和劳工和社会事务部设立了人口股。这些股负责通过举办讲习班和培训课程提高对人口、妇女和发展问题的认识。妇女总同盟与利益攸关方合作，在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的支持下制定了《加强妇女反对暴力的国家战略》（2012-2016年）。

168. 劳动法对男子与妇女的平等作出了规定，并确定了同酬细则。2010年《第17号劳动法》第3部分第119-127条涉及女性劳动力。这些条款对妇女的工作、避免损害妇女健康和心智的工作、产假以及为其子女提供日间托儿所等作出了规定。第4部分载有就业和包括妇女在内的残疾人培训方面的规定（该法第128-140条）。《叙利亚民法》、《商法》（修订本）、《农业关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和法令涉及促进妇女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的不同方面，如：

- 一年中每天一小时哺乳时间。
- 通过在工作场所提供日间托儿所并为这类托儿所提供所需的用品为工作的母亲及其子女提供援助。
- 女雇员加入社会救助、声援和社团基金，为工作的妇女及其家庭提供保健和医疗服务。
- 为工商企业开办金融机构。
- 制定和实施在经济和社会上增强妇女权能和减轻贫困尤其是农村妇女贫困的方案。

169. 至于生活在外国占领下的妇女的权利及其参与各个领域生活的权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致力于为被占领戈兰的妇女提供她们改善自身处境所需的一切。它为在叙利亚大学和高等院校学习的数十名戈兰男女学生提供助学金，并为这些学生提供住房和津贴。根据2001年《第42号法令》（见附件28），被占领当局解雇的教师和雇员从叙利亚国领取薪金。叙利亚不懈地努力在国家和社会的各种场合加强叙利亚本土人民和被占领戈兰人民之间的联系，尤其是独立日和母亲节，在这些节日，民间社会和政府组织尽可能与戈兰人民一道举办各种集会。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妇女因可憎的占领遭受心理、社会和身体方面的影响，因为对她们实施的这些占领已经长达40多年，妨碍了她们参与各个领域的生活。

170. 政府颁布了2011年《第100号法令》（《政党法》）和2011年《第101号法令》（《选举法》），其目的是加强民主体系、普遍自由以及包括妇女在

内的社会各阶层对国家机构的管理和国家建设的参与。根据《选举法》第 4 条，所有叙利亚公民，无论是男性还是女性，凡年满 18 岁的，都享有表决权。

171. 2011 年《第 107 号法令》，其中包括《地方行政管理法》颁布的目的是应对经济、社会发展和服务的发展，以期为包括妇女在内的全体公民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172. 2010 年 10 月 17 日《第 442 号法令》颁布的目的是将司法部的工作人员增加 100%以上，从 2 077 人增至 4 186 人，在这一领域为妇女提供了更多的机会，也增强了司法的能力。

173. 总理 2011 年 5 月 17 日颁布《第 6721 号法令》，目的是成立一个委员会来制定一项综合司法改革战略，修订法律，建立司法独立规章和监管司法机构的机制，并增加法院和法官的数量。这些事态发展将加强妇女在司法机构的存在和作用。

174. 总理 2011 年 5 月 5 日颁布《第 6080 号法令》，目的是成立一个委员会来确定和描述腐败罪、促进廉正的机制和反腐败细则，以实现平等、机会均等和公平。

175. 组建了一个国家政治法律委员会，其成员有 28 名，包括三名妇女在内。组建这个委员会的目的是审查整部《宪法》，并提出为叙利亚制定新《宪法》的建议：保障政治多元化、社会正义、法治和对基本人权的保护；增强和促进妇女的作用；关注青年和儿童；在人人一律平等的基础上确定公民的义务。2012 年 2 月 26 日举行了宪法公民投票，新《宪法》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生效。

176. 通过下述机构的培训和资格课程，各部委和当局的管理和领导职位上的女性人数不断增多，以促进全国的所有男女工人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国家公共管理学院

177. 国家公共管理学院是一个公立学术院校，预备和培训在公共管理专业取得大学学位的骨干，使他们具备相应的资格。该学院的毕业生从事的工作是制定计划，改进行政管理工作和安排各部委及政府部门和公共当局的事务。该学院为男女取得公共管理文凭提供同等机会。妇女上该学院的比例提高。在为期两年的培训期内，叙利亚政府支付男女学员的薪金。

行政发展高等学院

178. 该学院的章程是根据高等教育部长 2009 年 7 月 19 日《第 35 号法令》颁布的。该法令确定了学院的目标，即培养各个专业的执照师，从学术和实践上

促进行政管理工作及公营、联营和私营部门实体的生产力。该学院为各部委、国家机构及公营、私营和联营部门的雇员开办培训和资格认证课程。

高级工商管理学院

179. 高级工商管理学院是一个通过在行政管理学方面提供专业学术指导以及对各个专业和工商管理学领域各个级别的执照师提供资格认证和培训的公立学术院校，目的是促进公营、私营和联营部门人力资源的开发和一般工作人员的发展。

180. 截至 2009 年，司法研究所开设了五期课程。包括 13 名妇女在内的 109 名法官参加了第五期课程。该研究所目前正在开设第六期课程，包括 30 名妇女在内的 160 位法官参加了这些课程。

下表显示 2002-2012 年期间按性别分列在司法研究所接受培训的法官人数。在此期间，女性占在该研究所接受培训的法官的 27.3%。

课程	男性	女性	共计
第一期	13	6	19
第二期	23	12	35
第三期	15	8	23
第四期	39	19	58
第五期	96	13	109
第六期	130	30	160

资料来源：劳工部。

181. 政府继续采取大量措施，确保妇女参与制定和实施各个层面的发展规划，包括妇女总同盟和相关非政府组织参加所有全国性委员会。

182. 许多机构都积极参与对妇女的培训和教育，以提高她们的社会、政治和经济地位。地方行政管理部与欧洲联盟委员会开展合作，通过一项促进和制定发挥妇女在市政府作用的计划，制定加强妇女决策和领导能力的计划。

183. 另外还在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一道采取行动制定发挥妇女在选举中作用的计划。在叙利亚南部的德拉、苏韦达和库奈特拉省制定了善治项目。在这个项目中，群众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促进市政当局及非政府组织和群众组织的善治。它们还提高当地社区对叙利亚《宪法》和叙利亚批准的区域和国际公约所载的妇女权利的认识。

184. 2006-2008 年，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与当地政府和妇女总同盟合作，为叙利亚各省的政府、群众和非政府组织的 420 名妇女提供增强政治能力的培训。培训由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提供支持。

培训和资格认证课程由群众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办

妇女总同盟

185. 妇女总同盟是一个关注改善妇女处境、培训妇女并使其取得资格以及减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民间组织。该联盟的机构遍布整个共和国的城乡地区。它在地区一级的 114 个妇女协会中的成员人数超过 50 万人。这些协会隶属于 14 个省级行署。该联盟监管 375 个日间托儿中心和幼儿园、18 个生产工厂以及提供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服务的 69 个医疗点。它也负责监督《阿拉伯妇女杂志》月刊和每周播出的广播电视节目《妇女节目》。它开展各种活动，以消除文盲，进行资格认证和培训，并提高健康、法律、环境教育以及文化和政治意识。该联盟每五年选举基层和高层领导人。它已经对妇女问题进行了许多研究，包括离婚、早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妇女在公营和私营部门的就业、家庭和社会中的两性平等观念以及叙利亚妇女的历史。它出版了许多期刊，以提高健康、环境和法律意识。

186. 2006-2011 年，该联盟开办了使 53 358 名女学生从中受益的 4 081 个扫盲班和 3 708 个提高认识研讨会，并进行了 4 765 次实地考察，以便提供有关文盲严重程度的信息。

下表显示 2006-2011 年期间妇女总同盟在消除文盲方面取得的成就：

年份	扫盲班数目	学生人数	女毕业生人数	研讨会次数	家访次数
2006 年	791	14 412	8 999	927	1 039
2007 年	879	15 090	9 765	766	824
2008 年	521	8 531	6 169	1 019	951
2009 年	428	7 109	3 607	573	988
2010 年	1 363	6 105	4 722	232	600
2011 年	99	2 111	2 093	191	363
共计	4 081	53 358	35 355	3 708	4 765

资料来源：妇女总同盟。

187. 按照国际标准，苏韦达、塔尔图斯和德拉省 15-45 岁年龄组被宣布为无文盲年龄组。

188. 2009 年，该联盟在纪念《公约》三十周年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举办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讲习班。

189. 2011 年，该联盟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合作举办了一个研讨会，以介绍对伊斯兰教教法的态度进行研究的成果以及名誉犯罪法，重点是《刑法》第 548 条和第 192 条。目前正在继续开展工作，以查明需要修订的歧视性条款。

190. 该联盟与国际移民组织合作，在若干省份举办了宣讲禁止贩运人口法的讲习班。国际移民组织先前参加了为编写该部法律组建的全国委员会。2008-2009 年，该委员会的工作持续了一年半以上。

191. 关于农村妇女的发展，2002-2011 年期间，该联盟以小额贷款的形式提供物质支助，用来使 217 个项目得以立项，特别是不断创造新的就业机会的项目。这些贷款使 1 350 名妇女和女童从中受益。

192. 该联盟已经在大多数地区实施了人力和社会发展项目。2008-2011 年期间，每年选定 14 个行政村。在保护环境的所有行业以及护理和事故预防领域开办了培训课程。这些课程也包括阅读和信息扫盲课程。

193. 妇女继续接受培训，以参加竞选，拟订竞选纲领和组织各种活动。2010 年 10 月 4 日至 21 日，在塔尔图斯、阿勒颇和大马士革举办了惠及 90 名妇女的培训课程。

194. 该联盟 2010-2012 年的计划涵盖重要项目，包括宣传即将颁布的法律和叙利亚遵守的《公约》的媒体宣传活动。

195. 该联盟参加了 2007 年在大马士革举行的成人教育专家参与式会议、2006 年举行的全民教育组织会议、2007 年在沙姆沙伊赫举行的一次能力建设问题会议、2006 年在艾恩沙姆斯大学举行的一次会议、2008 年成人教育中心第六次会议以及 2008 年在摩洛哥举行的非正规教育规划和管理会议。

196. 许多叙利亚非政府组织（叙利亚农村综合发展基金、叙利亚工商会女实业家委员会、叙利亚计划生育协会、纳达发展协会、叙利亚发展信托基金/叙利亚农村综合发展基金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正在努力从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方面增强叙利亚妇女的权能，具体通过：

- 对妇女进行培训，使她们能够进入劳动力市场并提高她们的文化程度，具体措施是根据劳动力市场的需求减少妇女在经济企业登记的行政手续，并开展旨在使残疾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活动。
- 为中小型企业提供支持，以降低失业率，提高家庭的生活水平。

- 提供教育改革方面的信息，特别是关于女性的信息，由此为信息中心提供支持；提供一个数据库，使研究人员获得必要的信息来进行分析研究，特别是对劳动力市场需求的显著变化的分析研究。
- 建立培训和发展中心；提高能力和技能，特别是小企业职业方面的能力和技能；进一步加强妇女团体的经济合作原则；制定顺应市场直接需求的联合项目；以及提供适当的贷款。
- 目前正在实施各种项目，以便在叙利亚许多省提供“决策领导力”方面的培训。这些方案针对女性社会、文化和政治活动家和工会。
- 妇女参与各部委和当局组建的所有国家委员会的事务。

197. MAWRED（积极发挥妇女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并使之现代化组织）基金会已经建立了一个遍及叙利亚各城市的企业孵化器网络，以便激发叙利亚女实业家的潜在能力，并将其转化为有竞争力的经济活动。2005-2008年，23个项目获得必要的技术指导和专业知 识，并得以实施。该基金会对业已实施的项目进行了一项调查和评估，并进行了项目可行性研究。

198. 叙利亚农村综合发展基金与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合作，直接通过拉塔基亚和伊德利卜的农村企业孵化器为各个项目提供资助。2010年，叙利亚发展信托基金/ Rawafid 项目在阿勒颇省举办了名为“从事文化产品制作的残疾人培训工作”和“城市的另类声音”的两个讲习班。

199. 叙利亚妇女联合会开展各类活动，以提高对妇女问题和权利的认识。它就修改歧视妇女的法律提出了一些建议。它希望该联合会将在本报告的编写方面进行更好的合作。但是，它拒绝提供有关其活动的任何信息，尽管一再应邀这样做。它的电子网站没有提供任何信息。因此，本报告不可能全面介绍其活动。

200. 叙利亚妇女观察中心网站就妇女权利特别是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开展了许多活动。它与一批活动家合作发起反对歧视的活动。

障碍

201. 障碍包括如下：

1. 妇女参与政治、非政府组织和文化活动的意愿还没有提升到预期的程度。这没有反映叙利亚妇女能够支持和激发自身积极参与的能力和 政治意愿。

2. 妇女继续承担过重的负担，社会依然最重视妇女在家中的作用（她们几乎是独自发挥这种作用）。然而，现实情况是这些负担和作用应该由所有家庭成员分担。
3. 妇女在经济上普遍处于弱势，这就限制了她们更广泛的参与，特别是在民主进程方面的参与。
4. 需要进行更多的培训来提高妇女的能力，增强她们的权能。
5. 就任决策职位和有资格被提名就任这些职位的妇女之间的协调和联系工作不力，各政党在维护妇女权利和支持妇女参与方面的工作也不力。
6. 缺乏为通过与妇女直接有关的方案和项目所必要的研究和统计，例如：
 - 妇女的家务劳动及其对家庭和社会的收入和总体资源的作用未得到考虑。
 - 妇女在各个领域的无偿农业劳作未得到考虑，尽管这种劳作非常辛苦，作用也非常大，但未被视为国家资源。
 - 妇女进入人民议会和地方议会在很大程度上并非依据为妇女问题提供明确场所的选举程序。

计划采取的措施

202. 妇女参与人民议会事务，讨论和制定符合社会需要的客观法律，无论是普通法律还是家庭法（妇女和儿童）。因此，我们认为应该采取以下速效措施提高妇女在人民议会的任职比例：

1. 建立一个关于妇女运动活动家和领袖的客观的数据库。
2. 制定培训这类妇女开展各种活动、进行谈判和提高沟通技巧的方案（选举程序包括关于妇女问题的特别程序）。
3. 提名高级别女雇员参与管理发展课程，指定这些妇女中最能干的妇女担任领导职务。
4. 建立决策职位上的妇女和妇女运动之间的沟通机制。
5. 在所有媒体上突出宣传妇女的作用，通过专门为此目的实施的方案和对参加选举的妇女的支持提高社会认识。
6. 建立服务中心，为女活动家和候选人提供法律咨询。

7. 开办培训人民议会男女议员具备领导和决策技能的课程。

8. 采取行动从经济和社会方面增强妇女的权能，具体措施是宏观政策与减贫和创造就业机会方案相挂钩。在这方面，经济部与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合作制定将在第十一个五年计划（2011-2015 年）实施的方案，以加强妇女参与经济活动和实现机会平等。

第 8 条. 妇女参加外交工作和国际组织

203. 根据 1973 年《宪法》第 45 条和 2012 年新《宪法》第 23 条，国家保障妇女不受歧视的就业、机会平等和性别平等权利。国家也保障妇女充分和有效地参与政治、社会、文化和经济生活的一切机会。叙利亚政府采取行动加强和提高妇女在发展特别是在决策中的作用和参与。从法律上讲，叙利亚妇女在获得公务员职位，包括在外交和领事机构获得职位方面，享有与男子相同的权利。

204. 2010 年《第 4 号法令》（见附件 29）对男子和妇女不加区分，其中对外交和侨民事务部的活动作出了规定。例如，与以前生效的规定相反，该《法令》第 56 条对男女一视同仁，给予配偶外派到国外工作的男子和妇女特别的无薪团聚假期。它还将这种特别假期计作晋升和领取养恤金的实际工作时间。

205. 该《法令》还为外派执行任务的政府女雇员提供津贴。例如，与以前生效的规定相反，对于抚养子女的政府女雇员，第 67 条规定为其子女发放离国津贴；同时规定为这些女雇员的配偶和子女提供旅行车票，但条件是这些女雇员为其配偶和子女提供生活来源。因此，给予女外交官的配偶和家庭权利与男外交官相同。

实际状况

206. 女大使的比例从 2005 年的 11% 提高到 2010 年的 15%。女大使或代办被任命到的使馆在与东道国的双边关系上与男大使被任命到使馆具有同等重要性。例如，女大使被任命到法国、意大利、马来西亚、希腊、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阿布扎比和巴林。2007 年，外交使团的妇女占 35%，而 2004 年的这一数字为 30%。外交部目前的工作人员包括 720 名男性和 205 名女性（占 35%）。在签约的女雇员中，55% 拥有大学学位，30% 取得中级教育机构的文凭，20% 拥有中学文凭。2010 年参加外交竞争的女性为 65%。

取得的进展

207. 政府已采取措施确保妇女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政府并且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国际组织的事务。外交部所属的外交学院根据 2010 年 1 月 6 日《第 97 号法令》组建，目前由一位女大使负责该学院的行政事务。

208. 每隔两年，外交部宣布选拔任命职级为局长或副局长的大使。这种选拔没有歧视，对男女一视同仁，并以该部认为合适并且公布的要求和技能为依据。妇女在外交官衔方面可与男子一样从三秘晋升到大使。

209. 当国际职位的任命开始后，政府采取措施确保妇女与男子有平等的任命机会。例如，提名的所有申请都进行过研究。提名男女候选人就任该职位根据工作表现择优进行，并且没有例外。提名通过叙利亚驻联合国代表或通过与阿拉伯和外国团体进行协调后提出，以确保任命一位叙利亚男性或女性候选人就任需要填补的职位。

210. 妇女切实有效地参与在国际、区域和国家会议和大会特别是关于妇女问题的会议上代表叙利亚。她们还参与制定关于妇女和妇女权利的国际和区域公约、国际会议的最后文件和决议。在参与这项工作时，她们的身份是与会的叙利亚代表团的成员或外交使团派往这些会议的代表。自 2000 年以来，叙利亚政府已向纽约常驻代表团派出六位女外交官，以监测在联合国提出的政治、社会、文化、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

211. 叙利亚政府促进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担任叙利亚驻国际组织、机构和团体的代表。这方面的明显例证是，2007-2009 年，叙利亚政府提名两位妇女担任叙利亚驻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执行委员会的代表。

212.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也有叙利亚的妇女代表任职。一名叙利亚妇女目前在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任职。叙利亚妇女还在联合国各主要机构担任行政职务。

213. 叙利亚妇女也受雇于叙利亚的国际组织。这些组织的女雇员占 50%至 51%。

培训和资格认证课程

214. 外交部通过政策决策课程、代表团以及由外部赠款资助的研究对妇女进行培训，以提高她们的能力，使她们有资格参与地方、区域和国际会议。外交学院定期为叙利亚驻外代表团的外交官和行政管理人员举办谈判和其他专业的课程以及培训课程。这些课程包括：

- 叙利亚外交政策的目标、多边组织、双边关系和法律事务，包括公私国际法，特别是《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 礼宾规则、礼仪和国际惯例（历史、礼宾规则、外交豁免权和领事豁免权）。

- 通信和自动化。
- 领事服务。

215. 该部在女外交官被派驻到外交代表团之前以及调到中央政府后派送她们参加叙利亚国内外的培训课程和学术研究。由外部赠款资助的课程和研究的毕业生取得文凭或硕士学位。外部赠款由英国、美国、马耳他、奥地利、中国、日本、印度和土耳其提供。

216. 2010 年，妇女占外交使团派驻到各驻外代表团的工作人员的 35%，2011 年占行政使团工作人员派驻到各代表团的人数的 30%。

217. 叙利亚的女外交官通过参加各级会议，已掌握谈判技巧并获得竞争能力。因此，她们与男子一样有资格以符合国家利益的方式从总体战略角度作出适当、周全和正确的决策。外交部不断派出女外交官到联合国代表国家执行任务，其中包括纽约、日内瓦和奥地利的联合国机构。这就使这些妇女能够参与国际事务，成为合格的决策者。

前景

218. 妇女不断参加各级国际会议使她们能够制定政策，协调符合叙利亚妇女需要的协议。很难满足这些需要，原因是叙利亚面临着外国带来的挑战，例如，经济封锁和以色列占领叙利亚戈兰构成的挑战。有益的做法是采取适当措施提高妇女在外交和国际机构的比例，包括：

- 继续向主要外交使团外派女外交官；开办培训课程和提供奖学金，使女外交官能够具备领导、决策、对话、劝导和左右舆论的技能。
- 继续促进女外交官就任决策职位（大使或代办）。
- 继续促进叙利亚妇女参与国际组织的事务。

第 9 条.国籍

立法和法律框架

219. 在国籍方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采用的是亲权基础上的血统制原则（血统权）。在叙利亚境内出生的子女，只有在其父母的身份不明的情形下，叙利亚才接受出生地原则。

220. 根据 1969 年《第 276 号国籍法》，叙利亚妇女即使嫁给一个外国人也可保留国籍，她可以拥有双重国籍（见附件 30）。

实际状况

221. 妇女总同盟提出一项提案，建议给予叙利亚妇女和外籍父亲生育的子女叙利亚国籍。妇女总同盟 2006 年向总理办公室提出建议，以期修订《国籍法》。它于 2010 年再次提出建议，为了研究提出的建议并草拟修订法律的措辞，组建了一个法律和政策委员会。该委员会完成修订工作后将修订案提交给总理办公室。目前正在进一步制定适当公布修订案的程序。

222. 叙利亚妇女联合会 2007 年提交了一份提案，在现行《国籍法》第 3 条中增加了(f)款。拟议的该款规定，“在给予其子女国籍方面，对男女应一律平等”。现行《国籍法》第 3 条规定：

“下述人员在法律上应被视为阿拉伯叙利亚人：

“(a) 在叙利亚境内出生、父亲是阿拉伯叙利亚人的。

“(b) 在国内出生，母亲为阿拉伯叙利亚人，但父亲在法律上未明确的。

“(c) 在国内出生，父母不详，父母国籍不详或者无国籍的。除非另有证明，在国内发现的弃婴应当被视为在被发现地出生。

“(d) 在国内出生，由于父子关系或父女关系而在出生时无权取得外国国籍的。

“(e) 具有阿拉伯叙利亚人的血统，没有取得其他国家国籍，并且未在旧法规定的时间内申请选择加入叙利亚国籍的。”

223. 在相关方面，2011 年《第 49 号法令》颁布的目的是给予在叙利亚东北部哈塞克省登记备案的外籍人士以公民身份，而且对男女一视同仁。根据该《法令》申请公民身份的人数总计达到 105 631 人，其中 70 443 人取得国籍。目前正在采取行动，一旦其余申请人提交所有必要的证明文件，即给予他们国籍（申请人必须在 2012 年 6 月 20 日前提交所需的文件）。

224. 第 9 条和伊斯兰法之间没有抵触之处。血缘关系和国籍有很大区别。根据伊斯兰法律，血缘关系是父系关系，而按照人为制定的法律，国籍涉及个人与国家的关系。

225. 叙利亚政府最近颁布许多法令，以简化先前对叙利亚的母亲及其与外籍丈夫所生未成年子女造成压力的手续。在许多情况下，给予公民身份的大门实际上已经开启，但要逐一进行大量全面和特殊的研究。叙利亚的立场、地位、民族特性和人文精神使它成为一个许多人追逐的目的地国和避难所。

保留的理由

226. 叙利亚对本条持保留意见，这是出于对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家园的权利和需要保留其特性的爱国和民族考虑；也是对以色列占领阿拉伯土地以及以色列的占领对公民的婚姻和个人交往造成的限制采取的应急措施。

227. 叙利亚的地缘政治位置和战略地位优越，是许多大洲之间的主要转运中心。它是一个开放的国家，接受和包容新来人员、移民、逃避战患和寻求庇护的人。很多婚姻的缔结是理所当然的事情。叙利亚妇女和非叙利亚国籍的丈夫所生子女在取得叙利亚国籍方面遇到的障碍与主权有关，并没有牵涉到什么歧视。然而，对于这类情事，大门并没有完全关闭。相反，提交给有关当局的每一情事都得到单独审查，并作出适当的决定。在这种情况下给予国籍并不是强制性的，但迄今为止，在特殊情况下是准许给予国籍的。

计划采取的措施

228. 新《宪法》的颁布为修订《国籍法》和根据《宪法》给予妇女国籍开辟了新天地，其第 3 条规定公民不受歧视一律平等，并且规定需要在三年内修订与《宪法》不符的一切法律。

229. 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在关于儿童权利的法律草案中纳入一项条款规定叙利亚母亲有权不受限制地为其子女取得叙利亚国籍。

第 10 条. 教育

立法和法律框架

230. 立法和法律框架包括如下：

- 1973 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宪法》。1973 年《宪法》第 37 条规定：“国家保障公民的受教育权，在各阶段实施免费教育，初等阶段实施义务教育。国家将努力扩大义务教育的范围，使它扩大到其他阶段；并以符合社会和生产要求的方式监管和指导教育工作。”
- 新《宪法》是在 2012 年 12 月 26 日的全民投票中批准的，并根据 2012 年 2 月 28 日《第 94 号法令》颁布。新《宪法》第 25 条对教育、卫生和社会服务的权利作出了规定。第 29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如下：
 1. 教育是国家应保障的一项权利，在各阶段应实行免费教育。
 2. 在初级教育阶段之前应实行义务教育，国家应努力将义务教育扩大到其他阶段。

231. 根据新《宪法》第 31 条，“国家应支持科学研究及其所需要的一切资源，确保科学、文学、艺术和文化创造力的自由，并为此提供必要的手段。国家应为科学艺术的进步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应鼓励科学和技术发明、创新技术和人才，并保护其产品。”为了将这种权利付诸实践，颁布了下述法律。

232. 1981 年《第 35 号义务教育法》规定所有 6-12 岁男童和女童的监护人都必须使其照管的子女上小学，并规定了如何处罚没有这样做的监护人。2012 年《第 7 号法律》修改了这项规定，规定叙利亚所有 6-15 岁的男童和女童的监护人必须让其子女上基础教育学校（见附件 31）。

233. 2002 年《第 32 号基础教育法》将初等教育和预备教育合并为一个为期九年的义务教育阶段，包括一个四年的一期和一个五年的二期，从而将义务教育阶段扩大到 15 岁儿童。

234. 2012 年《第 7 号法律》及其实施指令涉及到义务基础教育，规定所有 6-15 岁男童和女童的监护人应让其子女上基础教育学校。

235. 2004 年《第 55 号法令》（见附件 33）规范了从幼儿园到中学阶段的大学前教育机构，并规定提高教育质量和改善教育环境以实现叙利亚的教育目标应采取的标准。

236. 2008 年 7 月 27 日《第 45 号法令》（见附件 34）建立了一个国家英才中心。该中心负责师资培训，是一个在行政和财政上独立的法律实体，总部设在胡姆斯省。2009 年，它开始培训一级中学教师。

237. 2009 年，教育部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合作，建立了第一个幼儿发育中心，培训幼儿照料者，使他们具备相关资格。与教科文组织签署协议后，根据 2012 年《第 17 号法律》组建了该中心，这是一个区域中心。该中心在大马士革设有主要办事处，是一个在财政上独立的法律实体（见附件 35）。

238. 2006 年《关于大学管理工作的第 6 号法律》以及根据 2006 年《第 250 号法令》颁布的相关执行规章（见附件 36）对以前关于高等教育机构的行政管理和治理的立法进行了实质性的修订。这些修订的目的是协调在高等教育、科学技术和高等教育新模式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修订案为高等教育的现代化和革新提供了法律依据和灵活的法律基础和规定，促进了大学的事业，使各大学能够在质量标准和新的学术鉴定规则的基础上改进其工作。

239. 2009 年《第 49 号法令》颁布的目的是建立一个高等教育科学研究和技术发展资助基金（见附件 37）。

240. 叙利亚虚拟大学是经政府授权创办的一所公办大学，创办这所大学的目的是为了顺应全球出现的新的教育模式。其目标是培养具备不同学术专长的人力资源，以满足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劳动力市场的需求，跟上发展信息经济的要求，尤其是在信息系统、工商管理、市场营销、信息技术和互联网技术等领域。

241. 2003 年开始实行的开放式教育成功地扩大了迄今无法接受正规教育的人进入高等教育机构学习的机会。人们认为这是最广泛的新的教育模式，提供了进入高等教育系统学习的机会。

242. 2011 年《第 203 号法令》（见附件 38）对录取残疾学生进入叙利亚大学学习的机制作出了至关重要的基本修订。这对这类学生的人数及录取他们学习的专业种类产生了重大影响。

实际状况

243. 关于消除在进入高等教育的各个领域方面存在的一切形式歧视，女大学生的人数从 2006 年的 127 179 人增至 2010 年的 175 526 人。三所大学的女生比例超过男生：迪什林大学、复兴党大学和大马士革大学。下表列示 2006-2010 年公立大学注册学生和毕业生的人数。

大学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大马士革大学	55 613	56 609	57 256	58 051	57 051	63 629	53 263	63 067	52 200	66 519
阿勒颇大学	36 961	25 733	40 961	29 680	43 333	32 228	45 976	36 966	51 991	41 804
迪什林大学	18 218	24 234	21 662	26 574	24 027	29 297	24 858	29 937	25 418	30 677
复兴党大学	13 939	17 082	15 854	18 619	17 797	21 339	19 407	22 332	20 231	23 580
Al-Furat 大学	3 724	3 521	5 648	5 360	8 566	8 092	11 640	11 135	13 301	12 946

资料来源：高等教育部。

244. 录取的女生继续集中在文学和教育学院，医学院和工程学院等理工学院显然以男生为主。卫生科学、媒体和艺术等学院录取的女生是男生的两倍。教育部下属的中等教育机构录取的女生（占 48.46%）接近于男生的人数。各大学和学院的录取标准是达到规定标准，能够取得普通中学毕业证书。对男女一视同仁，适用相同的标准。

245. 居住在叙利亚的母亲和非叙利亚籍的父亲所生的子女，在叙利亚公立大学和学院录取的全部学生当中，与叙利亚的学生享有同等待遇，但条件是必须获得普通中学证书。

246. 自 2005 年以来，公立大学逐渐横向扩大，2011 年在叙利亚各省的学院数量从 51 所增至 224 所。这种扩张使招收的女大学生人数增加，因为学生可以住在家里就近以低廉的费用学习大学课程。

247. 开放式教育和虚拟大学教育使中断学业的女性有机会继续受教育。然而，在这方面仍然存在性别差异，女性占开放式教育学院的 39.76%，仅占虚拟大学录取学生的 25.48%。这种差距是由于有些家庭仍然负担不起学费、年轻妇女缺乏经济资源以及这类教育需要计算机和外语能力。不过，当前的教育改革完成后，将会克服这些困难，因为改革可增加年轻一代女性参加远程学习的机会。

248. 截止 2009/2010 学年，许可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办的私立大学增至 17 所。

24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关注残疾人的教育，以及如何为他们提供一切可能的设施，使他们能够继续接受教育。残疾学生考上大学的录取率低于其他学生。他们主要被符合其残疾特性的专业录取。2009 年，240 名残疾学生，其中包括 77 位女生被公立大学录取；2010 年，包括 49 名女生在内的 166 名残疾学生被公立大学录取。

250. 被送到国外读研究生的女生人数从 2006 年的 134 人增至 2009 年的 239 人。2009 年被派到国外的女讲师占派到国外的总人数的 41%。被送到国外学习的男女生享有同等待遇，被送到国外学习的妇女已婚且子女随她在学习地点居住的，有权领取子女津贴。

251. 文学、教育、美术和经济学院的女研究生人数是男研究生人数的两倍以上。

252. 叙利亚大学女教师的人数从 2006 年的 2 281 人增至 2009 年的 3 051 人。妇女也参加科学研究。女性科研人员的比例提高，鉴于社会现实，这种提高令人鼓舞，之所以提高，是因为人们最近对工作妇女的看法发生变化。下表显示 2009 年按专业和性别分列的研究机构和中心的研究人员相对分布情况。

专业	硕士		博士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数学、建模、物理、化学和科学	8	6	28	8
经济与工商管理	5	7	4	5
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	—	1	—	—
法律和宗教学	1	2	—	3
工程	16	8	23	14

计算机和通信	2	1	3	8
农业	62	73	36	54
医学与卫生	—	—	2	3
其他科学	6	2	4	5

资料来源：高等教育部。

253. 教科文组织为从事生命研究的青年女研究员设立的研究金 2010 年颁发给国家生物技术委员会的一名女研究员，2011 年颁发给阿勒颇大学的一名女性。

254. 2007 年，一位大学女教授获得阿拉伯国家联盟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颁发的阿拉伯文化奖二等奖。

255. 2011 年，国家生物技术委员会的一位女成员获得“科学技术领域杰出学者计划”颁发的二等补助金。

256. 2006-2010 年，担任下述职务的女性人数增多：从没有一位女性担任阿勒颇大学学院院长这一职务增至两人，担任迪什林大学学院院长的女性从两人增至 3 人；阿勒颇大学的女性副院长从 3 人增至 9 人，迪什林大学的这一数字从 1 人增至 10 人；大马士革大学的女系主任从 21 人增至 24 人，阿勒颇大学的这一数字从 7 人增至 9 人，迪什林大学的这一数字从 15 人增至 19 人。

257. 下表列示 2011-2012 年期间叙利亚大学妇女担任学术职务的人数。

大学	学院院长		副院长		系主任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大马士革大学	27	4	48	7	115	22
阿勒颇大学	26	1	49	2	109	14
迪什林大学	23	2	34	11	78	15
复兴党大学	17	3	35	2	83	5
Al-Furat 大学	24	—	47	—	8	—

资料来源：高等教育部。

258. 组建了下述实体：

- 根据 2012 年《第 15 号法令》（见附件 39）组建了国家高等教育评估中心。
- 根据 2011 年《第 48 号法令》（见附件 40）成立了 Al-Sham 伊斯兰教教学法、阿拉伯文和伊斯兰研究高等学院。该学院设有招收男女学生的伊斯兰教教学法和阿拉伯语学院。

- 2009 年男女生开办了伊斯兰教教法和阿拉伯研究中等教育机构。
- 2008 年在宗教事务部设立了妇女宗教教导办公室。
- 2009 年在大马士革成立了男女宣传员培训和人力资源开发中心。该中心隶属于宗教事务部，在各省设有分支机构。
- 在复兴党大学成立了妇女研究与发展中心。鉴于该中心是叙利亚大学的第一个这类中心，它的目标如下：
 - 研究妇女的处境；监测妇女在科学、社会、经济和文化等领域的作用和贡献；合作拟定解决妇女在这些领域遇到的难题的办法和政策。
 - 关注有关妇女的信息和数据的编制、监测和分类，将这些信息和数据用作认真研究妇女问题的主要资料来源。
 - 与校外机构合作。

取得的进展

259. 通过以下方面取得了进展：

- 2012 年任命一名大学女教授担任高等教育部副部长一职。
- 2008 年和 2012 年先后任命两位大学女教授担任大马士革大学副院长一职。
- 开始实施《国家高等教育大纲和课程计划》，2010 年完成全国学术标准第一阶段的编写工作，2012 年完成第二阶段的工作。
- 各大学教师和学生筹备进行一般家庭问题研究，特别是妇女问题研究（见若干论文题目的附件 41）。
- 参与国际合作项目的情况：
 - 任命复兴党大学的一名代表到美国华盛顿人口资料局的国际项目/妇女项目机构任职。
 - 加入为第三世界科学界妇女组织成员。
 - 任命大马士革大学机械和电气工程学院的一名女教授担任阿拉伯电子商业研究所所长。

- o 参加亚丁大学名为“增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妇女权能和妇女参与发展的专题会议”的第二次妇女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
- o 参加埃及南部艾斯尤特大学 2005 年举行的妇女参与科学研究和发展问题第五次国际会议。
- o 参加第三世界科学界妇女组织 2005 年在印度班加罗尔举行的国际会议。
- o 参加 2005 年在大马士革举行的实业界妇女国际论坛的会议记录工作。
- o 参加 2007 年在科威特举行的阿拉伯国家女领导人会议。
- o 参与 2005 年在大马士革举行的阿拉伯家庭日会议。
- o 参加 2010 年主题为“增强阿拉伯世界的发展权能”的阿拉伯科学技术界妇女第二次会议。
- o 为医生和护士举行一次产后抑郁症问题研讨会，使他们进一步了解如何治疗患有产后抑郁症的妇女，并为其家庭及其社会和工作生活提供适当的照顾。
- o 2007 年与阿勒颇大学建筑学院和叙利亚妇女协会合作举行了一次青春期和技术问题圆桌会议。
- o 2009 年在阿勒颇大学法学院举行了法学院“法律与妇女问题第二次国际会议”。
- o 2010 年在阿勒颇大学经济学院举行了有关妇女及其在发展进程中的作用的人口研讨会。
- o 2011 年，高等教育委员会与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合作举办第五十一个知识周，即一个“叙利亚及其发展方面的人口变化”国际会议。这次会议讨论增强妇女在发展进程中的作用等主题。
- 妇女享有男子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教职员从雇用到退休的各个方面的权利（各种手续、休假、学术研究、全职身份等）。
- 女学生可以根据需要和高等教育部可以提供的资源获得大学学习所需的贷款和赠款，并且没有性别歧视。
- 在大学住宿方面对女性有歧视。

- 教师联盟提高妇女的健康意识，并通过遍布全国大多数省份的保健中心提供保护和治疗手段。一些中心配备有 X 光机，用于及早发现乳腺癌。教师联盟负责监督 12 个中心。
- 各大学的教职员工和学生准备研究一般性的家庭问题，特别是妇女问题。
- 组建了叙利亚妇女科学技术协会，其目的是加强妇女在高等教育和技术教育方面的权利，使肢体残疾的女性参与发展进程，发展能力，利用专业知识，并创造适合相关妇女情况的就业机会。

障碍

260. 障碍包括：

- 相对于女教工、女管理人员和女毕业生，妇女在大学行政机构任职的人数较少。
- 一大部分妇女出于社会原因（婚姻、生育等）不愿意出差到国外工作，她们宁愿在国内工作。
- 社会遗风优先重视妇女的家庭作用，而不重视她们在所有其他方面发挥的作用。
- 一大部分女教工不愿意担任行政管理职务，原因是这类职务的担子很重，加之妇女忙于承担家庭重担。
- 工作场所的心理压力加重，这种压力对承担家庭重担的妇女产生了影响。
- 家庭特别是大家庭的经济状况不佳并缺乏资源，以致家庭往往让男性成员接受教育，并使其成为户主和养家糊口者。
- 研究中心与妇女问题有关的研究工作不力，研究成果也很少。
- 自 2011-2012 学年以来，胡姆斯的复兴党大学及其在哈马市的各学院以及阿勒颇大学在伊德利卜市的各学院都已关闭，原因是教学工作人员和学生成为暗杀的目标。国家正在采取措施，以确保教育工作的持续进行，并为受害学生提供补偿。它已经为学生作出了临时安排，让他们在叙利亚的其他大学参加考试。

计划采取的措施

261. 计划采取的措施包括：

- 传播两性平等和不歧视妇女的文化，并通过支持实现这些目标的地方及国际协会和组织进行传播。
- 使妇女有能力应对她们面临的挑战，并加强这种能力，由此提高妇女就任学术和行政职务的比例。
- 加强媒体对在高等教育领域工作的妇女的关注。
- 促进音频媒体和印刷媒体增强妇女在生活各个领域的参与的能力。
- 举办讲习班，以介绍阿拉伯妇女在学术领域取得的成就，并以女学者的名字为演讲大厅和礼堂命名。
- 促进神职人员发挥作用，敦促妇女达到最高教育程度，因为他们这样做可对家庭和社会产生积极作用。
- 提高男子在平等分担家庭责任的基础上对妇女在各领域的工作的重要性的认识。
- 制定加强妇女参与经济活动的政策，从而增加家庭收入，并在提高受教育程度的基础上推动社会经济进步。

妇女接受大学前教育

落实工作实情

262. 根据叙利亚《宪法》及其对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第十个和第十一个五年计划特别重视妇女和教育，因为千年发展目标包括实现普及男女教育，加强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这些计划强调通过一项战略提供“全民优质教育”。因此，我们注意到《义务教育法》和基础教育学校的程序规则对男女一视同仁。相反，其中规定男童和女童都应接受免费义务基础教育，直至他们获得基本的教育文凭。

263. 在教育民主化及男童和女童接受优质高等教育的机会均等基础上，女童在受教育方面的入学率在质和量上都有提高。妇女接受教育的比例有所提高，这加强了她们在社会发展进程中的参与。

下表列示各个教育阶段女生的人数和比例。

教育阶段	2007-2008 年			2009-2010 年			2010-2011 年		
	女生	共计	百分比	女生	共计	百分比	女生	共计	百分比
幼儿园	70 813	150 235	47.13	70 647	149 110	47.37	81 310	171 506	47.40
基础教育	2 168 037	4 514 801	48.02	2 241 022	4 661 872	48.07	2 294 084	4 774 276	48.05

普通中学	193 945	367 572	52.76	210 269	392 960	53.50	230 899	430 702	53.60
中等职业教育	39 789	100 258	39.68	42 528	106 443	39.95	49 731	123 333	40.32
大学	16 772	34 920	48.02	10 586	28 331	37.36	16 582	36 851	44.99

资料来源：教育部。

下表列示按教育阶段分列的女教师的人数和比例。

教育阶段	2007-2008 年			2009-2010 年			2010-2011 年		
	女性	共计	百分比	女性	共计	百分比	女性	共计	百分比
幼儿园	7 741	8 058	96.06	7 230	7 591	95.24	8 452	9 189	95.24
基础教育	166 964	253 115	65.96	183 749	271 782	64.38	189 814	279 704	67.86
普通中学	19 984	41 758	47.85	24 747	48 956	50.54	24 046	48 161	49.92
中等职业教育	81 00	17 945	45.13	9 810	20 058	48.90	8 910	18 607	47.88
大学	2 211	4 581	48.26	2 608	5 756	45.30	2 353	5 061	46.49

资料来源：教育部。

264. 叙利亚关注为羊群寻找牧场的贝都因家庭随迁儿童的教育问题，有鉴于此，教育部已实施一个名为“贝都因人室内学校”的项目，这类学校使用的是营帐和大篷车。2002-2003 年，胡姆斯省、大马士革农村省和德尔祖尔省为贝都因人开办了流动学校。目前正在采取措施，为贝都因人制定基础教育大纲，以满足他们的愿望，并符合他们所处的环境。这些学校免费提供课本、文具、学习用品、住宿、膳食和保健。这些学校的辍学率很低。目前已经为贝都因儿童建造了 98 所预制学校、59 所流动大篷车学校和 42 所帐篷学校。

扫盲

265. 国家与社会各界共同努力扫除全国的文盲。2002 年 4 月 2 日《第 16 号法令》（见附件 42）的目的是扫除 18 岁以上公民中的文盲，这些文盲缺乏基本的阿拉伯语读写能力和基本数学技能，并且没有上过学。该法赋予文化部和教育部扫盲工作高级委员会的职能。下表列示 2006-2010 年期间识字班的上课人数。

年份	男性	女性	共计	女性比例
2006 年	16 564	43 574	60 138	72.5
2007 年	24 037	84 291	108 328	77.8
2008 年	18 080	59 192	77 272	76.6
2009 年	17 820	84 553	102 373	82.6
2010 年	17 072	69 855	86 927	80.4

资料来源：《统计丛刊》，2011 年。

266. 如下表所示，女性识字的比例从 2006 年的 75.7% 增至 2010 年的 82%：

年份	男性	女性	共计	女性比例
2006 年	9 841	30 609	40 450	75.7
2007 年	14 911	63 069	77 980	80.9
2008 年	10 229	41 773	52 002	80.3
2009 年	14 569	69 221	83 790	82.6
2010 年	14 872	67 613	83 485	82.0

资料来源：《统计丛刊》，2011 年。

267. 2007-2011 年，库奈特拉、塔尔图斯、苏韦达和哈马以及德尔祖尔省的哈沙姆区和卡斯拉区举行纪念扫除文盲的仪式。

268. 文化部的成人教育和文化发展司承担着极其沉重的扫盲重担。该司拟定扫盲计划，提供确保扫盲工作取得成功的建议，并监督这项工作的落实情况。该司还：监督各省的成人教育部门、民间组织、专业协会和官方机构的识字活动；编写、印刷和分发扫盲书籍、刊物和课程；举办培训识字教师的培训班；并配合与扫盲工作有关的各部委以及国内、阿拉伯、外国和国际机构协调其工作和资源。

269. 扫盲计划的目的是到 2015 年初将成人文盲率特别是女文盲率减少 50%，并实现所有成年人在基础教育和继续教育方面机会均等。通过下述做法实现这一目标：

- 摸清各省的文盲率，结果显示，北方和东北各省的文盲率最高，因此，这些省份是当前工作的重点。
- 通过成人教育司在各省的附属部门举办扫盲班。
- 制定符合现状的识字课程，并且在识字课程中编入新的课目及人口发展、健康和环境概念。
- 减少成人文盲率，重点是减少妇女文盲率。

270. 与教育部合作为文化部监督的成人教育计划编写了下述课程：

- 一级课程（基础课程和后续课程）。一级课程为期六个月，每天上课 3.5 小时。本课程的目的是扫除文盲，加强读写能力和基本的算术能力。

- 二级课程（增强权能）。本课程的目的是综合培养读写能力和算术能力，掌握基础教育知识。课程为期三个月，每天上课 3.5 小时。

取得的进展

271. 教师联盟 2008 年在各省举办了 50 个扫盲班，2009 年在腊卡的各分会举办了 61 个扫盲班。

272. 纳达发展协会在大马士革机场附近的 Ghazlaniyah 区开办扫盲班，帮助 90 名妇女具备识字能力。该协会还开办了一个自助洗衣店，其收入用于开展识字工作；它还为妇女开办了许多继续教育和自我发展课程。

273. 全国妇女角色发展协会在少女社会教育学院为青年妇女开办了识字班。它为年轻女性提供适合她们年龄和能力的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服务。

274. 叙利亚致力于根据既定的时间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申明它有责任实现全民教育。促进妇女教育工作并增加妇女受教育的机会提高了妇女参与劳动力队伍和社会经济生活的比例。

275. 取得的进展包括：

- 妇女总同盟制作了一部电影，讲述妇女摆脱文盲的成功故事。另外还编写了一本小册子作为电影的配套指南。
- 2007-2009 年，为农村识字班的许多女毕业生提供了贷款，使她们能够创办企业。
- 各省的中心和分中心每年都表彰摆脱文盲的妇女，特别是成绩优异的妇女毕业生，电视台对她们进行采访，以便她们的成功故事能够鼓励其他妇女。举办各种展览展示她们的艺术才华，并努力扩大她们参与定期展览和安排访问和会议。
- 为想要获取普通文凭的学生开设教育和进修课程，这是过渡课程，目的是鼓励这些学生尤其是女性继续学习。
- 为保育期学龄的儿童举办暑期俱乐部，以便为其母亲提供参加课程和完成一般任务的机会。
- 在所有教育阶段适用国家教育课程标准，因此，教育系统发生了全面的实质性变化。采用了基本课程教学方法，目的是加强学生学习和积极参与的质量，改进学术和实践教育框架。通过制定切实有效的教育

方法实现了这一目标。教科书和活动手册以及新课程的教师指南都强调了这些方法。

- 为所有教师和导师开办了重要的新课程培训班。开设了人口和环境教育课目。中学生对生殖健康、防止疾病特别是艾滋病以及人权问题的认识得到了加强。
- 通过在教育工作中采用技术手段这一方案以及在各省推广这一方案，提高了教育和培训方案的质量。
- 许多省份实施了女孩教育方案，目的是通过提高对教育及防止辍学和早婚的重要性的认识，鼓励女孩接受基础教育。
- 所有新教科书都采用了改变对妇女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的概念。目前正在编写的教科书包括旨在继续这一进程的课目。
- 各省正在扩大学校的心理和社会辅导方案。
- 正在扩大将残疾儿童纳入正规教育的主流，以覆盖所有省份。
- 全国各省特别是农村地区都开办了幼儿园，以帮助女教师履行其教育职责。学费是名义上的费用，教师子女可打 50% 的折扣。教师联盟开办了 330 所幼儿园，其中大部分是各学校的附属幼儿园。合格的教育工作者负责监督各幼儿园。在第十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教育部将开办 500 家幼儿园（见下表）。
- 2005-2006 年，教育部与阿迦汗发展网络实施了一项培训教育工作者的计划。编写了一系列幼儿园环境教育指南。为幼儿园配备了合格的女性和男性教育工作者，并且对幼儿园的工作人员进行了在职培训。
- 幼儿园的数量从 2006 年的 1 533 个增至 2010 年的 1 866 个。
- 妇女总同盟在全国各地开办了 375 个托儿所和幼儿园。它为低收入者提供帮助，并在农村地区减收学费。
- 为了发展教育，教育部与妇女总同盟和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合作举办各类课程并安排考察旅行。
- 全国妇女角色发展协会与劳工和社会事务部合作编制了一项涵盖技术和职业教育、宗教辅导和医药以及各类活动的综合方案，以便使青年妇女从社会教育学院毕业后能够实现经济独立。社会教育学院每月平

均招收 25 名青年妇女，并且具备每月平均招收 45 名青年妇女的能力。

- 2008 年，全国妇女角色发展协会与劳工和社会事务部合作，为受虐待妇女建立了希望庇护所绿洲。该绿洲每月平均接纳四名妇女，最多可接纳 25 名妇女。该项目提供各种服务，包括技术和职业教育。目前，十三名女子从这项方案中受益；2008-2011 年，该方案为 80 名妇女提供了服务。
- 全国妇女角色发展协会 2008 年实施“希望绿洲”项目，这个项目为遭受暴力的妇女提供庇护所。该协会提供各级教育以及技术和职业教育。
- 伊斯兰法教程在学习课程中考虑到妇女问题、家庭、婚姻、离婚和继承权。
- 革命青年联盟和妇女总同盟合作，通过举办讲座提高对女学生在家庭和社会中的作用的认知为女学生提供支持。
- 联盟中心、分支机构、各部门和各单位举办提高认识和继续教育研讨会，强调男子和妇女之间的互补作用以及保护、维护和坚持妇女权利的需要。
- 文化中心在各省举办阿拉伯妇女问题研讨会和讲座，并且将这些活动纳入其年度和月度方案。
- 宗教事务部在各省的清真寺举办讲座，说明妇女的地位及其在生活中所发挥作用的重要性（见附件 43）。

下表列示 2006-2010 年各省幼儿园的分布情况。

年份	根据隶属关系分列的幼儿园					共计	儿童			教师
	教育部	妇女总同盟	教师联盟	私营	其他部委		男生	女生	共计	
2006 年	155 731	73 700	82 031	1 533	48	901	197	196	191	6 541
2007 年	145 781	69 281	76 500	1 637	40	974	196	185	242	7 769
2008 年	147 935	69 655	78 280	1 737	32	1 055	212	173	265	8 018
2009 年	145 416	69 333	76 083	1 811	28	1 115	226	188	254	8 465
2010 年	149 110	70 642	78 468	1 866	20	1 176	228	180	262	5 403
省份										
大马士革	24 013	11 528	12 485	209	2	164	11	9	23	1 063

年份	根据隶属关系分列的幼儿园						儿童			教师
	教育部	妇女总同盟	教师联盟	私营	其他部委	共计	男生	女生	共计	
阿勒颇	15 817	7 355	8 462	161	—	141	1	4	15	529
大马士革农村省	31 880	15 272	16 608	293	3	210	5	62	13	1 471
胡姆斯	14 846	6 929	7 917	180	—	138	2	22	18	773
哈马	10 788	5 053	5 735	116	—	80	3	14	19	565
拉塔基亚	9 245	4 369	4 876	151	—	122	21	5	3	163
伊德利卜	5 874	2 788	3 086	65	—	53	—	3	9	70
哈塞克	3 242	1 436	1 806	36	1	24	1	3	7	75
德尔祖尔	4 519	2 185	2 334	99	—	25	—	5	69	136
塔尔图斯	12 323	6 012	6 311	324	1	94	165	18	46	241
腊卡	2 254	1 025	1 229	28	—	9	—	3	16	95
德拉	7 094	3 268	3 826	107	13	64	12	10	8	99
苏韦达	4 013	1 873	2 140	59	—	28	7	13	11	66
库奈特拉	3 202	1 549	1 653	38	—	24	—	9	5	57

资料来源：《统计丛刊》，2011年。

障碍

276. 在叙利亚令人痛心的事件中，武装恐怖团伙毁坏了若干省的 1 500 所学校，绑架了 24 名教师和学生，暗杀了 12 名教师并且在长达数个月的时间里阻止大量学生继续上学（被毁坏的学校目前正在翻修）。教育部门的损失估计达 8 亿多叙利亚镑。

277. 基础教育前的教育必须扩大到包括幼儿园。这就需要大量的人力和物力资源，因为这些资源与人口的大幅增长不相称。

第 11 条. 就业

立法和法律框架

278. 下列法律和法规规范叙利亚的劳动力市场：

1. 2012 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宪法》，这是 2012 年 2 月 26 日全民投票的主题，因为它涉及到劳动和劳动者的权利。2012 年《宪法》以及此前的 1973 年《宪法》。
2. 《叙利亚的民法》。
3. 阿拉伯与国际双边和多边协定。

4. 1945 年《第 35 号雇员基本法》及其修正案。
5. 1959 年《第 92 号社会保障法》及其修正案（见附件 44）。
6. 1968 年《关于工会条例及其修正案的 84 号法律》（见附件 45）。
7. 2004 年《第 50 号法律》（《劳动者基本法》）。
8. 2010 年《关于私营部门和非政府部门劳动条例的第 17 号劳动法》。第 119-127 条第 3 款对妇女就业及保障其权利的方法作出了专门规定。
9. 2010 年《关于禁止贩运人口罪的第 3 号法律》。
10. 2007 年《关于规范非叙利亚人家庭输入和雇用保姆的第 62 号法令》。本法保障这些工人的权利（见附件 46）。
11. 2009 年《第 108 号法令》，本法规范私营公司输入和雇佣非叙利亚女工的活动。
12. 2011 年 1 月 31 日《第 9 号法令》，其中包括设立国家社会救助基金，目的是通过提供定期或紧急救助为贫困家庭提供保护和照顾。对受益人的救助是有条件的，要看他在健康和教育领域对发展的贡献有多大（包括零辍学率和参与儿童接种方案的情况）。这种救助旨在通过基金实施的各项方案和相关的赋权增能组织和方案从经济、社会、教育和健康的角度增强受益人的权能（见附件 47）。截至 2012 年 5 月，439 000 人从该基金中受益。
13. 2011 年《关于重新雇用临时工的第 62 号法令》规定，国家和公营部门及联营部门的工作人员应适用 2004 年《第 50 号法律》，受监管的私营部门和非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应适用 2010 年《第 17 号法律》。
14. 《农业关系法》。

实际状况

279. 增强妇女权能和减缓贫穷方案是与劳工和社会事务部、政府机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实施的，其目的是通过创办创收企业和创造就业机会从经济上增强妇女的权能。该方案的另外一个目标是通过识字培训和健康教育增强妇女的权能。根据这项方案，为妇女提供获得贷款创办或支撑其企业的便利。便利措施包括：企业所有权以贷款人的名义注册登记的，借款人可免于偿付所获资金全部加价的 6%（伊斯兰营利销售制度的规定）。贷款人承诺偿还贷款的，也可免于偿还加价的 2%，并且可以获得优惠贷款，而无需担保人。

280. 国际劳工组织和代表叙利亚政府的劳工和社会事务部签署一份 2008-2010 年“体面工作国家方案”。该方案帮助妇女和男子在自由、平等、安全和人的尊严的条件下获得体面的生产性工作机会。它提供了就业机会，加强了相关机构的能力和社会保障，为非正规经济活动领域的工人制定有效的政策，通过将这一方案纳入劳工组织所属机构的工人教育课程宣传关于这一方案的协议。

281. 为了提高工作妇女的认识和增加她们的知识，民间组织和专业组织通过其相关专门机构（劳动机构）开设了政治、社会、法律和人口问题方面的教育课程。

282. 劳工和社会事务部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2010 年 7 月 25 日签署一份谅解备忘录，通过叙利亚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为叙利亚的难民提供基本服务并改善其生活状况。

283. 此外，还为各省的工人建造了 957 个图书馆。这些图书馆藏有劳工问题、妇女问题和各类科学方面的书籍和刊物。由于有关组织对工作妇女的作用表示关注，它们通过若干媒体介绍工作妇女的问题以及她们在参与发展方面所面临的困难。它们发行了《社会主义工人斗争》报纸，专门用整个版面介绍工作妇女的问题，并鼓励女工为报纸撰稿。政府各机构表示了同样的关注，并为女雇员的子女开办了托儿所。这些设施缺乏医生和专业工作人员，但它们履行职责，采取后续行动提高最高水平的服务。此外，私营部门和非政府部门开办托儿所和幼儿园，收取的费用与城乡生活标准相符。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在提供服务方面对男女雇员一视同仁，这些服务包括住房和社会团结基金服务以及与工资、晋升和休假有关的服务等。

284. 官方、民间和非政府机构力图通过培训和资格认证以及与雇用妇女的产业部门签订合同为妇女创造更多工作机会。在这方面，哈马的妇女联合会和行会达成一项协议，在 2007 年至 2010 年为 2 000 名女雇员提供培训，使她们取得相应资格。

285. 工人总同盟开办了 50 个培训班，惠及 2 303 名女工。该同盟鼓励女工参加体育比赛和定期竞赛，并为女工的子女举办夏令营。工人剧院通过不断进行的重要演出关注妇女问题。鼓励一切艺术，并为教育目的编写了系列丛书。工作妇女参加合作社、团结基金、奖学金基金、贷款基金和住房公积金。

286. 青年企业家协会方案每年为毕业生提供 10 000 个工作机会，并为青年提供新的就业机会。此外，第十一个五年计划提供 5 万个就业机会。

287. 对建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关注越来越大。国家提供必要的贷款。连年来，采取了一种国家方式设立了多项基金，政府依靠这些基金支持和发展国民经

济。这体现在第十个和第十一个五年计划中。此外还设立了许多机构提供小额信贷，以便为这些企业提供支助。

288. 针对外籍女工颁布了 2007 年《关于女工和保姆在非叙利亚家庭就业的第 62 号法令》；并颁布了 2009 年《第 108/M 号法令》，其中涉及输入和雇用女工到非叙利亚家庭工作的机构。该法令载有这类妇女在叙利亚就业的条款和细则。组建了正式机构并在劳工和社会事务部注册，以便根据标准就业合同约定输入外籍女工；这些合同规定了雇主机构和女工的义务，从而确保各方的权利。

障碍

289. 障碍包括：

- 一小部分女工特别是小工厂的女工和农村劳动力领取的工资低于男子的工资，这是由于消极的习俗和传统以及一些职业、工作和企业的工作条件所致。在公营部门就业的工资方面不存在性别歧视。
- 非正规经济部门中的一些女工，其许多权利得不到保障，并且不时受到敲诈和剥削。
- 2011 年，叙利亚的可悲事件和经济制裁致使数千个工厂关闭，私营部门的男女工人由此遭到解雇。公营部门的工作人员没有遭到这类解雇。
- 某些专业的男性和女性失业率居高，但女性在这方面受到的影响更大。
- 一些熟练工人和专业人员受雇于他们专业以外的工作或与他们的教育程度不符的边缘性工作。
- 需要制定法律监管积极提供小额贷款叙利亚银行、协会和组织，以便将它们的服务范围扩大到包括更多的城市和农村地区。
- 大多数银行要求以房地产作担保，这对寻求获得贷款的妇女是一个障碍。

290. 过去十年，官僚程序得以简化。此外，妇女开办的小型创收企业可以作为贷款抵押，并且已经建立了新的融资机构。

计划采取的措施

291. 计划采取的措施包括：

1. 调整各级教育、职业教育和培训课程，以适应劳动力市场的需求。

2. 实施切实有效地降低失业率的行政计划，因为自 1980 年代以来，由于危机和持续的封锁，失业率一直在攀升。
3. 宣传自营职业文化，加强青年的志愿精神及私营部门和非政府部门的作用。
4. 颁布更多法律和条款支持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这些企业已被纳入第十个和第十一个五年计划。
5. 发展社会保障制度，建立失业保险基金，为失业人员及其家庭成员提供社会支持和适当的收入，直到他们找到其他工作。这种基金的理念基于为每个参保成员指定储蓄账户。该账户的保险金一部分从工人的薪资中扣除，一部分由雇主交纳。失业津贴由基金的储蓄和投资收益支付。将拨付一部分基金用来资助工作妇女的生育。这项保险将促进雇主雇用妇女，因为它减轻了雇主在妇女生育的情况下所承受的经济负担。它还为妇女进入私营部门劳动力队伍提供了良机。部分基金将用于失业人员在失业期间的再培训和资格获取，以提高他们的技能和能力（新《宪法》第 22 条和第 40 条对这项基金作出了规定）。
6. 妇女进入劳动力队伍中的人数达到预期水平将降低生育率并提高家庭生活质量。
7. 亟需实施提出的方案，提供支持妇女的社会服务，以便为妇女参与发展提供更好的氛围。
8. 无论从哪个角度说，都应该在国产总值中把妇女的家务工作计作生产性工作。
9. 加强工会的作用，特别是妇女委员会的作用。

第 12 条. 医疗保健领域的平等

立法和法律框架

292. 根据叙利亚 1973 年《宪法》第 46 条以及新《宪法》第 22 条，国家：
 1. 保证在紧急情况以及疾病、残疾、孤儿及年迈的情况下提供医疗保健。
 2. 保护公民的健康，并向他们提供预防、治疗及药物治疗手段。
293. 1966 年《第 111 号法令》（见附件 48）规定卫生部具有以下职能：
 1. 监督所有医疗事务和卫生机构。

2. 根据国家的需要和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发展、促进和扩大保健领域，加强公共卫生。
3. 防止公民感染流行性传染病和地方病，并防治和根除这些疾病。
4. 为部长会议的法令确定的低收入者提供医疗服务。
5. 根据有系统的计划开展提供医疗保健的工作，使所有公民都能获得医疗保健。
6. 在充分研究和科学根据的基础上规划保健课程。
7. 关心工人、儿童保育人员、儿童和学生的健康；为工人、囚犯、托儿所、康复疗养院、体弱者康复设施和少年犯观察中心提供医疗监督；并建立母婴护理示范机构。
8. 为残疾人和患者的身体和职业康复机构提供其医疗条件要求提供的医疗投入。

294. 第十一个五年计划规定的保健目标如下：

- 降低儿童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
- 把孕产妇死亡率降至每 10 万例活产 45 人。
- 参照当前的比例将残疾率降至 25%。
- 将人均保健总支出提高到 100 美元，并减少保健支出方面的地理和社会差距。
- 将保健支出增至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7%。

实际状况

295. 健康是人的发展的重中之重。保健部门对人类生活和生存发挥着关键作用，是让公民能够在社会和经济上过上幸福生活的根本所在。改善健康状况并为人口提供尽可能最大的保护和照顾是各国和全球社会的基本优先发展事项。

296. 叙利亚的基本健康指标显示，保健部门在 2000-2009 年这十年取得了多项成功，包括儿童死亡率从 2001 年的每千例活产 18.1 人降至 2009 年的 17.9 人，孕产妇死亡率从 2001 年的每 10 万例活产 65.4 人降至 2009 年的 52 人，女性预期寿命从 2004 年的 72.1 岁提高到 2009 年的 74.4 岁。女性预期寿命延长是若干因素促成的结果，包括：生活标准相对较高，认识提高，文盲率降低，初级卫生保健服务覆盖范围扩大，保健治疗服务扩大，急救和紧急服务体系得以建

立，在保健部门工作的劳动力人数增多以及特色保健呈现多样性。此外，医院的病床数目从 2005 年的每 782 人 1 张增至 2011 年的 734 人 1 张，每 10 000 人当中的保健医生为 15.1 人，牙医 7.8 人，护士 17.6 人。

297. 根据卫生部 2009 年的统计数字，循环系统疾病是导致女性死亡率的主要原因（45.6%），其次是呼吸系统疾病（16.6%）和癌症（7.1%）。

298. 因此，已经拨付资金，用于在德拉、德尔祖尔和拉塔基亚建立三个私营心血管病和外科医院，为南部、东部和沿海地区提供保健医疗服务。工程大体上已经完工，预计医院很快将启用。

299. 促进健康方案可提高人们的认识，使人们了解某些饮食行为的风险以及体育锻炼、减肥和戒烟等健康生活方式的益处。与此同时，还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举办各种活动，印刷教育材料并在音频和视频媒体上播放保健要领。

300. 卫生部 2010 年的计划是开办两个癌症诊断和治疗中心，一个在阿勒颇，另一个在胡姆斯。

301. 据叙利亚全国癌症登记机构 2009 年的资料显示，乳腺癌是女性最常患有的癌症（30%）。因此，卫生部已经作出努力，以提高人们对及早检查的认识。2010 年发起媒体宣传活动，以提高妇女对这种疾病和及早检查方法的认识。保健中心宣布为想要获得乳房 X 线照片的妇女提供乳房 X 光造影服务。

302. 卫生部的重点工作是增加各医院和医疗中心的乳房 X 光造影机的数量。全国各省有 44 台这样的机器。截至 2010 年底，卫生部所属的各医院共拍摄了 34 186 张乳房 X 线照片，而 2006 年底的这一数字为 14 484 张。各项服务包括自我检查指导、服务提供者的检查以及转到保健中心接受乳房 X 线检查。

303. 卫生部还：

- 出版了许多小册子和出版物，介绍自我检查方法和鉴别高风险妇女的方法。
- 编写了医生指南，说明如何处理病情陈述和乳房肿块。该指南正在印刷当中。
- 不断增强服务提供人员（医生和助产士）的能力。与联合国人口基金合作，每三年至少要为服务提供人员开设进修班。
- 正在采取行动，在大多数保健中心提供免费的早期宫颈癌子宫颈抹片检查。如有必要，妇女可转诊接受其他检查，如阴道镜检查。宫颈癌发病率低于乳腺癌。

- 通过涵盖所有各级保健人员的培训增强产科工作人员和医务人员的能力。每年培训的助产士超过 200 人。许多医生每年也接受先进技术（阴道镜检查）方面的培训。
- 与联合国人口基金合作出版大量出版物、保健要领和小册子，目的是让妇女进一步了解早期症状，认识到做子宫颈抹片检查以便及早发现的必要性。
- 与其他机构合作，通过举办讲座和研讨会等方式提高对疾病和早期检查方法的认识。

304. 叙利亚致力于降低孕产妇死亡率，这是一项千年发展目标。2005 年对孕产妇死亡率的促因进行的一项研究表明，一大部分产妇之所以死亡，是因为助产人员缺乏培训和专业技术，以及妇女延误就医。因此，制定了一项计划，目的是：

- 在省一级建立工作队，提供紧急产科护理方面的培训。
- 提高妇女对尽早就医必要性的认识。
- 建立叙利亚的孕产妇死亡率监测系统，筹备组建级别更高的国家委员会，以确保符合孕产妇死亡率监测步骤。

305. 在这方面已经采取了以下措施：

- 与联合国人口基金合作，在专家的指导下对 75 名医生和 70 名助产士进行了产科紧急护理方面的培训。受训学员是工作队的核心，因为他们将在各省开展培训工作。
- 与各机构合作举办讲习班，讲授怀孕和分娩期间的危险迹象。另外还编写了有关这一主题的小册子和海报。
- 对各省医院和产科的医生进行了两个阶段的专门培训，英国专家参加了培训。培训的重点是掌握调查各医院产妇死亡率和濒临死亡病例的方法。
-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指导编写了全国怀孕和分娩并发症综合指南。该指南已进入最后审查和印刷阶段。
- 目前正在对助产士进行自然分娩技能、胎粪、高风险分娩转诊等方面的培训，这些助产士在缺乏产科服务的边远地区的 42 个自然分娩中心提供服务。

306. 2010 年底，制定了 2011-2015 年艾滋病防治工作战略框架。另外还核准向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提交一项 10 点建议提案。此外，还检验了采取的措施，并提出使这些措施更加有效的建议。主要措施包括：

1. 输血时有效地监测血液和血液制品（1987 年至 1995 年仅记录有两例感染）。
2. 提倡进行婚前检查并对前来叙利亚定居的外籍人士进行检查。
3. 继续通过所有媒体发起提高认识和健康教育活动。
4. “妈妈好，我们就都好”方案。
5. 重点防止脆弱群体中的感染扩散，具体措施是对这些群体进行大量调查和研究。
6. 制定艾滋病问题指南和法律，包括 2010 年《预防母婴感染指南》和 2011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权利和义务的法律。
7. 与卫生部合作为新闻媒体工作者印发关于艾滋病、预防方法和媒体对这一疾病的态度指南。

307. 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第 15 段和第 24 段的一般性建议，这种疾病在叙利亚的发病率很低，其原因涉及多项因素，包括文化、道德、宗教禁忌和对输血的有效监督（1995 年以来，叙利亚没有血液感染的案例）。女性占有所有病例的三分之一。截至 2010 年底，已发现病例的发病率是每 10 万人两例。大多数感染是感染的丈夫传给妻子的。截至 2010 年底，母婴传播的感染数是每 10 万人 4 例。2007 年，在全国性的研讨会上通过了一项防止母婴传染的政策。政策的重点是：

- 通过提供如何使用避孕药具的指导避免意外怀孕。
- 防止母婴传染。
- 为感染的母亲提供服务和治疗，并为感染的母亲及其家庭提供照顾。

308. 在电视上播放节目宣传艾滋病传播方式和及早发现这种疾病的医疗分析。另外还为新闻工作者发行了《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指南》。

针对妇女健康的保健计划

健康村方案

309. 2010 年底，本方案覆盖 513 个村庄。方案的基础是社区参与实现通过妇女有效参与满足各群体基本需要的目标和优先事项。本方案旨在教育和培训乡村妇女。近 6 500 名邻里青年女性和妇女代表接受了健康和发展专题培训。

310. 关于培训邻里代表的手册，开展了下述工作：

(a) 为邻近各地区的女性医务人员印发一份手册，并印发关于爱幼家庭和社区、邻近地区女代表和无烟村的手册；

(b) 培训目标村庄的邻里女代表学习所有手册。

311. 增加家庭收入是本方案的一个目标，以提升影响着全家健康的经济水平。2002-2008 年，为目标村庄的家庭发放了贷款，以使它们能够开办创收企业，这些贷款是由世界卫生组织和欧洲联盟提供的。阿迦汗发展网络也为健康村提供了大量贷款。

青少年健康方案

312. 本方案于 2006 年启动，开展的活动如下：

- 对相关各机构的 110 名培训员进行了多个专题的培训，包括对待青少年的方法、生殖健康、心理健康和生活本领。
- 为来自各地的约 4 000 名男女青少年举办了上述专题的培训班。
- 对各省所有学校的 1 120 名心理辅导员进行了培训，培训的内容是急救和紧急情况处理、危机中的心理急救以及青少年的心理变化。

313. 此外，还印发了下述材料：

- 青少年健康培训员手册。
- 青少年心理健康培训员手册。
- 青少年吸烟问题手册（印刷中）。
- 青少年生殖健康指南（印刷中）。
- 印制了保健要领（18 项要领），并已分发给与男女青少年有关的多个有关机构。

这些活动大多是与儿童基金会合作开展的。

老年人保健方案

314. 老年人保健方案涉及：

- 在保健中心为老年人建立保健诊所。截至 2010 年底，已建立 702 个这类诊所，为老年人提供健康教育，检查疾病，并免费提供慢性病（糖尿病、高血压、关节病等）的药物治疗。
- 更新了《老年伴侣指南》。
- 组建了一个全国老年人保健和社会关爱委员会。
- 各中心保健工作人员的培训纳入了老年人营养问题。
- 哈马市做出努力达到世界卫生组织的标准后被宣布为关爱老人城市。
- 代尔阿提耶被宣布为另一个关爱老人城市。
- 2010 年，保健中心提供了 225 873 项服务，包括疾病检查和治疗以及健康教育和提高认识。

婚前体检方案

315. 在叙利亚，婚前体检是强制性的。自 2008 年以来，本方案有针对性地检查遗传性血液疾病，这种疾病造成社会和健康负担，特别是因为将近 40% 的婚姻是近亲结婚。本方案还针对乙型和丙型肝炎及艾滋病，所有这些疾病都可以通过结婚传播。

316. 指定加入医师联盟的诊所在各省进行婚前检查。检查项目包括临床检查和实验室检查。其目的是检查镰状细胞性贫血、地中海贫血、肝炎和艾滋病。检查结果将以保密方式通知双方。检查结果若显示发现的疾病在结婚后可传染给孩子，则要进行协商。检查结果若显示一方感染艾滋病或肝炎，则要转诊，以便与双方协商后采取必要的措施。

317. 监测报告和对这些中心的访问表明有意结婚的人作出了积极反应。在许多情形下，临床或实验室检查若证明双方不能结婚，双方则自愿取消结婚计划。2011 年印发《婚前体检门诊工作人员手册》，这是该方案的一部分。

心理健康方案

318. 2009 年，心理健康服务纳入初级卫生保健方案。心理健康方案与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合作开展了下述活动：

- 在区级卫生中心开办了 23 个心理健康诊所。

- 对来自各部门的 57 名心理健康和社会支助培训师进行了培训。
- 对在心理保健中心工作的 131 名医生及 267 名护士和助产士进行了培训，培训的内容是心理健康及其对一般育龄妇女特别是怀孕和产后妇女的重要性。
- 总计 1 366 名医生、心理学家、社会工作者和保健工作人员接受了心理急救、心理支持、小儿医学和精神病学等方面的培训。
- 制作消除对心理疾病的耻辱感的海报。
- 编写《心理健康指南》草案。
- 印发《社区心理保健指南》。

《贝都因人保健方案》

319. 《贝都因保健方案》于 2010 年启动，以促进贝都因人的健康和当地社区的发展。与儿童基金会合作开展了下述活动：

- 向远离人口聚居区的 30 个无人提供保健服务的地区派驻卫生保健小组。妇女占这些小组工作人员的 85%。
- 对这些保健小组（350 名学员）进行急救、环境卫生、营养及母婴照料方面的培训。
- 印发《贝都因人保健图册》，其中详细标明巴迪亚（半干旱牧场）的保健机构。
- 编写说明急救方法的活页手册（正在印制中）。

促进健康方案

320. 2009 年，与涉及保健工作的 17 个部委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制定了一项促进保健工作的多部门国家战略。主要成就包括：

- （2009 年年底）颁布《关于戒烟的第 92 号法令》。
- 在颁布上述法令的同时发起广泛的媒体宣传活动，以宣传其规定，解释使用烟草制品对健康的不利影响。
- 通过在 9 月 9 日世界无烟日的直接和间接沟通开展年度社区教育活动，这一天也是叙利亚的禁烟日。

- 在世界运动日举办一年一度的庆祝活动，以促进体育活动和健康的行为，同时在全省举行配套活动，并在卫生保健中心和文化中心举办教育研讨会和讲座。

生殖保健方案

321. 截止 2010 年底，免费提供生殖保健服务，这是 1 509 个保健中心初级保健工作的一部分。

322. 生殖保健方案提供孕期保健和产后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早期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和转诊。自然分娩中心还提供自然分娩服务。

323. 在过去几年中，该方案取得的成果如下：

- 在全省开办的 140 多个培训班培训卫生服务提供者（医生、助产士等）。培训内容包括生殖健康主题（孕期护理、计划生育、癌症的早期检查、咨询和沟通）。
- 印发大量处理生殖健康问题的小册子、书面保健材料和手册，提高社区的认识。这些材料已分发给保健中心和其他相关机构。
- 在过去三年间，有线和卫星广播电视播出了有关生殖健康专题的竞赛节目。这些节目满足了观众和听众的要求。
- 进行了下述研究，以改善医疗保健：
 - 关于计划生育方面的需要未得到满足这一问题的研究（2007 年）。
 - 育龄妇女贫血症问题研究（2007 年）。根据研究成果，研究了如何在面粉中加铁这一问题，经济部为此购置了设备，目前正在等待安装。
 - 关于标定孕妇摄入的碘剂量的研究（2010 年）。根据研究成果，增加了食用盐中的碘添加量。
 - 更年期问题和妇女问题研究。
- 印发了下述手册：
 - 《全国计划生育方式手册》。
 - 《全国性传播感染疾病手册》。
 - 《紧急产科护理手册》。

o 生殖健康诊所预防感染的海报。

- 2006 年，与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签署一个项目，以促进阿勒颇省曼比杰区的生殖健康。
- 2009 年，上述项目再延长三年，并扩大地域覆盖范围，以便除了曼比杰以外还能覆盖阿勒颇的 Bab-Dayr Hafir 区和伊德利卜的汉谢洪区。该项目旨在提高当地居民对生殖健康问题的认识，并提供高质量的护理。
- 该方案采用了健康志愿者的理念，许多志愿者接受了沟通、协商以及健康信息传播方面的培训。
- 保健中心的负责人接受了培训，学习管理这些中心的方法，以便有效地提供服务。
- 印发了适合当地人口的大量生殖健康主题宣传册和海报。
- 与宗教事务部合作为清真寺的布道人员印发家庭和生殖健康问题指南（2011 年）。
- 试分发母亲卡，以便使孕妇无论到哪里寻求服务都易于获取信息（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

324. 2008 年与联合国人口基金合作采取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一项新举措完成了下述工作：

- 增强了负责生殖健康事务的行政工作人员的能力。具体做法是确定暴力、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为受害者提供服务的心理、临床和预防方法，并且使参与的工作人员熟悉叙利亚关于性别暴力的法律规定。
- 培训各保健中心的 60 名妇科医生掌握如何在临床上处理暴力行为（世界卫生组织的协议）。
- 印发保健提供者指南，使他们了解接触性别暴力受害者的方法。

325. 在为育龄妇女提供照料方面，2010 年为 110 457 名孕妇提供了服务，722 204 名妇女领取了避孕药具，691 996 名妇女打了破伤风预防针。在预防乳腺癌和子宫颈抹片检查方面，为若干保健中心分配了乳房 X 光检查机；2010 年进行了 68 921 次子宫颈抹片检查和 195 353 次乳房检查，与往年相比次数明显增加。

326. 育龄妇女（15-49 岁）按要求评价自身健康状况时，82%的人回答说自身的健康状况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化，8.7%的人表示自己的健康状况比上一年要好，3.1%的人报告说自己的健康状况比上一年更差（2009 年家庭健康调查）。

327. 人民议会举办了生殖健康问题和改善妇女健康状况的讲习班。人民议会议员到处理妇女问题的许多非政府组织（计划生育协会和妇女角色发展协会）进行了业务考察。

新生儿复苏方案

328. 卫生部 2008 年对 5 岁以下新生儿的死因进行的一项研究表明，这一年龄组 50%的死亡发生在初生阶段（出生后的前四周），其中女婴占死亡总数的 46.4%，早产和出生时窒息死亡数分别占 44.10%和 8.3%。

329. 2008 年以来，新生儿复苏方案完成了下述工作：

- 与美利坚合众国杨百翰大学合作培训了 60 名医生和 80 名助产士，使他们有资格担任新生儿复苏培训员。
- 卫生部 2009 年与大马士革大学和杨百翰大学合作再次培训了 24 名培训员。
- 对各省的儿科医师、妇科医生、助产士、麻醉师和可能参与接生的所有人进行了广泛培训。
- 截至 2011 年，各省的 869 名医生和 1 236 名技术人员接受了培训。
- 为医生和助产士印制说明新生儿复苏步骤的招贴画和《新生儿复苏手册》。

健康保险

330. 行政部门的雇员都有健康保险。国家负担保险费的 62.5%，雇员负担 37.5%。2011 年 4 月颁布《第 46 号法令》的目的是为退休人员提供健康保险，保险费全部由国家负担。

331. 另外还建立了私营健康保险体系。劳工和社会事务部发出指示，要求私营健康保险体系覆盖私营部门的工人。

332. 上述保健服务由隶属于卫生部的保健机构提供。其他机构也提供保健服务，包括军事医疗机构、高等教育系统的教学医院、妇女总同盟的诊所、计划生育协会及专科医院和诊所。

333. 家庭事务委员会 2011 年与卫生部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目的是根据该委员会编写的人口政策方案的特定方案购买并运营 6 个流动诊所。这些诊所将为人口增长率较高的偏远农村地区提供服务。除了其他医疗保健服务以外，它们将主要提供避孕药具和生殖保健服务。

计划生育协会

334. 叙利亚的初次报告较为详细地介绍了计划生育协会及其目标。这些目标除其他外还包括：

1. 维护叙利亚人家庭完整，并为其提供健康、心理和社会关怀。
2. 就改善家庭状况的法律法规的修订和制定提出建议。
3. 协助编写家庭状况研究报告。
4. 建立为家长提供生殖指南的中心。
5. 合作提供计划生育问题培训和信息。

335. 2011 年，该协会有 980 名志愿者（女性 463 人），而 2006 年这一数字为 728 人（女性 361 人），2009 年为 785 人（女性 372 人）。

该协会的工作成果

336. 该协会的工作成果如下：

- 参与实现涉及保健指标的千年发展目标。
- 开办 6 个卫生保健中心，并为各村庄提供基本保健服务，为孕女提供帮助。
- 制定一项方案，通过在有需要的地区介绍生殖保健专题提高早婚妇女的认识。
- 接受加强男子在生殖保健中作用的观念（2011 年）。

卫生保健部门的障碍

337. 在有些地区较小的人口聚居区提供保健服务是个难题，其原因是保健工作者的分布不均。偏远农村地区缺乏保健工作者，因为受教育程度能够使其学习卫生保健专业（医学、护理、助产）从而能够为所在地区的人口提供服务的居民可数寥寥。从其他地区引进服务提供者的工作既没有取得成功，而且也证明是不可行的。

338. 人口是否接受医疗保健，文化和社会背景是一个关键因素，特别是在生殖保健机构和产科没有女性保健工作人员的情形下。

339. 对预防保健方案（不包括儿童免疫接种计划）的关注没有达到预期的程度。缺乏关注的方案包括早期乳腺癌和宫颈癌检查方案、产后护理方案及孕期保健方案。家庭保健调查证明了这一点。这项调查表明，在孕期没有得到适当护理的妇女（12.3%）中，很大比例（61%）的妇女表示没有接受日常护理的主要原因是没有需要咨询的问题。努力提高对健康的认识水平——其基础上是与包括官方、民间和非政府组织在内所有部门（卫生部、宗教事务部、劳工和社会事务部）开展的合作——以便通过各种传播渠道把信息传达给一大部分人口。

340. 保健部门严重短缺提供服务所需的若干专业的人才，如麻醉、精神病和老年病等专业人才，原因是医生不愿意从事这些专科工作。

341. 自 2012 年 5 月的事件发生以来，武装恐怖主义团伙在叙利亚的恐怖行径造成 22 名医务人员丧生，42 名医务人员受伤，并损毁 24 家医院（3 家医院完全停业）、84 个保健中心和 199 辆救护车（95 辆救护车完全无法使用）。此外，还有人在保健部门的工作业绩方面散布欺骗性言论和谎言，因为这些部门一直无私地为伤员和全体公民提供服务，并且继续这样做。

计划采取的措施

342. 为了努力改善妇女的健康，使她们在生活中享有更好的保健服务，国家根据标明需要保健中心的地方的卫生保健计划不断扩大保健中心的数量，以便在农村地区实现每 10 000 人至少有一个健康中心，在城市地区实现每 2 000 人至少有一个保健中心。

343. 卫生部的计划包括在若干省份建造妇产科医院。这些计划目前正在研究当中。

344. 卫生保健工作人员正在不断接受培训。根据新的情况努力修改为保健辅助人员（护士和助产士）开设的课程。另外还努力通过为偏远地区提供具备必要知识和经验的女性保健辅助人员为这些地区提供服务，以激励妇女要求提供服务和护理时不感到尴尬。

345. 通过提高妇女的经济能力和认识使她们接受教育并提高她们的文化程度是促使妇女从所提供的保健服务中受益的关键途径。

346. 目前正在开展研究和调查，以找出差距。保健研究是根据需要进行的。在研究方法特别是业务工作研究方面扩大了对保健监督员的培训，这是提高护理质量和解决妨碍提供护理的各种问题的最佳手段。

347. 目前正在努力更换保健部门被武装恐怖团伙毁坏的资产。

第 13 条. 其他社会和经济生活领域的平等

立法和法律框架

348. 2007 年《关于小额信贷和微额信贷的第 15 号法令》（见附件 49）颁布的目的是帮助提高家庭收入水平。根据这项法令提供的贷款在发放时不分性别。同样，涉及政治或经济方面的法律和所有其他法律对男女一视同仁。

349. 各项经济和社会政策规定两性平等并实现正规和非正规部门的两性公平和平等，这些政策已纳入第十个和第十一个五年计划以及各种方案和项目，这些计划、方案和项目还力图：提高妇女的经济活动率；加强妇女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和权利；为面临经济全球化挑战的妇女提供支助；提高妇女的贷款份额并为中小型企业提供资金；为妇女提供各项服务，以使她们能够协调家庭责任及其对经济发展的作用。

实际状况

350. 经济和外贸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拟定了一项名为“增强男女青年创办经济企业的权能以及为妇女的经济活动提供支持的机制”的方案（2001 年）。该方案的活动包括：

1. 提供供资服务和机制，以便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
2. 为提高青年男女的能力举办培训班。
3. 进行调查，以确定妇女家务劳作的价值。
4. 印制《全国女实业家和杰出女企业家指南》。

35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加入了中东和北非地区企业集团的妇女可持续经济机会组织，三年来，该机构由欧洲联盟提供经费。此举的目的是在经济上增强阿尔及利亚、叙利亚、黎巴嫩、埃及、摩洛哥和巴林妇女的权能。土耳其家庭事务组织和叙利亚农村综合发展基金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叙利亚农村综合发展基金与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开展合作。根据这份备忘录，将筹备组建一个工作队培训当地培训员，以便借鉴邻国在若干领域关于妇女问题的经验，实施促进健康育儿和家庭成员间关系的高级方案。

障碍

352. 障碍包括：

1. 有些妇女坚持使用手机寻找人们的陈规定型观念素来公认是她们应该从事的工作，如纺织业以及食品业和遗产继承业的工作。这就使对妇女角色的定型观念根深蒂固，在实际当中，她们惧怕革新和冒险，而且鲜有例外。
2. 总体投资环境较差，对妇女和男子的投资机会产生了不利影响。
3. 妇女经营的许多企业生产的产品在当地市场上供过于求。
4. 妇女生产的经济资源不是用于解决妇女问题，而是用于满足家庭需要和改善家庭生活。
5. 有些妇女胆小腼腆，因此不能展现其才华和事业心，特别是在投资项目上。
6. 家庭的各项决定是根据经济能力作出的。法律继续认为妇女是消费者，因为在计算国民收入时未计算家务劳作的货币价值，而无论如何，妇女应被视为生产者，即使她们从事的是无偿工作也应如此。
7. 许多妇女无法获得银行担保。

第 14 条. 农村妇女

353. 农村妇女在农村发展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许多人认为妇女的农业劳动和相关活动是其家庭责任的延伸。她们的劳作未计价值，因为人们通常认为这种劳作是自然而然的事情，不必计算这种负担的价值。因此，人们就忽视妇女在建设社会过程中的作用和能力。因此，妇女的经济、社会、健康和教育状况很差。然而，目前正在通过国家政策和计划以及有关机构的计划纠正这一现象。

立法和法律框架

354. 旧《宪法》第 45 条和新《宪法》第 20 条、国家的保障计划、有系统的国家经济和社会行动计划以及管理部门发展的地方机构规定了立法和法律框架。叙利亚农村人口占总人口的 46.5%，妇女占农业劳动力的 54%。

实际状况

355. 根据 2006 年 1 月 9 日《第 4/T 号法令》在农业部专门设立了一个农村妇女发展司。该司的职能是：

1. 加强农村妇女的业绩，提高她们在农业劳动和农村家庭经济方面的技能。
2. 与有关机构合作共同提高农村妇女对其法律、经济、社会和政治权利的认识。
3. 与有关机构合作培训农村妇女从创收活动中受益，并帮助她们获得创办企业所需的资金。
4. 研究农村妇女的发展问题，并为此编写必要的文件草案。
5. 劳工和社会事务部农村发展司在某种程度上履行上述大多数职能。

增强妇女权能和减缓贫穷项目

356. 国家已经拨付 10 亿叙利亚镑支持这个项目。在此项目中，叙利亚各省 508 个村庄的 14 160 名农村妇女以优惠条件获得了贷款。该项目旨在使农村妇女能够创办小型创收企业并为此目的提供资助，由此提高她们的收入。项目的重点是与妇女的农业生产活动有关的农业项目（如食品加工、畜牧养殖等）。项目提供下述方案：

人的能力建设方案

357. 该项目涉及：

1. 培训地方社区成员（男性和女性）掌握执行、监测和评估地方发展项目的方法；在目标村庄建立了 508 个地方发展委员会，其成员有 3 048 名，其中一半是妇女。
2. 开设了 430 个培训班培训农村妇女掌握保健、识字、农村住房、育儿、哺育、急救和农村家庭经营等方面的生活本领，5 196 名妇女从中受益。
3. 根据项目类型（奶酪和乳制品生产、羊和牛的饲养、家庭花园农业、药用植物和芳香植物的开发）为 16 146 名农村妇女提供专门技术培训。

创收小企业方案

358. 本方案涉及：

1. 通过名为“如何创办自有企业”的一项方案培训女贷款人创办自有企业，其后，受训者为自己的企业编写一份简化的可行性研究报告；15 000 名女农民从 508 个培训班中受益。

2. 及时为企业提供优惠贷款。
3. 监督贷款人为企业购置必需品和开办企业的情况。
4. 按季度监测企业的进展，并提供援助以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

在哈塞克省的旱灾中受灾的 150 个村庄的项目

359. 哈塞克省的旱情促使农业部通过农村妇女发展司采取特别措施，拨付两亿叙利亚镑用来为农村妇女提供没有手续费或利息的贷款。150 个村庄的约 3 000 名农村妇女获得了贷款。150 个地方委员会有 900 名成员，其中至少半数是妇女。项目的目的是：

- 为在旱灾中受损村庄的农村妇女创造创收来源，稳定这些村庄的家庭，并创造其他收入来源。
- 为农村青年的小企业提供资金，重点是青年妇女的企业如食品加工企业生产产品提供资助。
- 支持创办企业、识字、家政、保健、性别及专门农业和手工艺培训班的培训工作。

360. 各省 658 个村庄总计 17 160 名女性获得农业部贷款方案提供的贷款。

紧急补助和援助项目

361. 该项目旨在改善农村家庭的社会和经济状况，具体措施是为这些家庭提供生产补助金，包括为非常贫困的地区和受干旱、洪水和时事影响的地区的家庭的女户主提供绵羊、山羊、牛、家禽和蜜蜂补助金。这些补助金对小企业发挥了重要作用，为 375 个村庄的 7,640 个受益家庭带来稳定。下表列示这些补助的分配情况。

年份	村庄数	妇女人数
2009 年	4	43
2010 年	28	205
2011 年	343	7 392
共计	375	7 640

资料来源：农业和农业改革部。

提高参加农业生产（动植物生产）的农村妇女的生产力方案

362. 本方案的目的是提高农村妇女从事农业生产的技能，提高生产力，提高农村妇女对现有农业技术的使用率。通过提高认识讲习班、实际示范、培训课程和实地考察实现这一目标。下表列示已经实施的活动。

年份	讲习班		示范		实地考察		培训课程	
	次数	参与人数	次数	参与人数	次数	参与人数	次数	参与人数
2007年	6 256	68 556	3 177	30 273	11 306	30 962	3	60
2008年	5 927	60 743	3 395	33 597	13 065	35 760	35	628
2009年	7 228	72 640	3 550	34 693	13 737	45 342	67	1 117
2010年	7 477	75 920	3 696	37 252	14 783	49 765	79	1 318
2011年	6 289	74 768	3 056	32 659	12 513	49 207	43	734
共计	33 177	352 627	16 864	168 474	65 404	211 036	227	3 857

资料来源：农业和农业改革部。

加强各省农村妇女发展局工作人员的工作实效方案

363. 本方案的目的是在有妇女参与的地方社区发展、把性别平等纳入农村发展课程、创办小企业、农业专门技术主题、营销技能和农村食品加工等方面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下表列示为各局工作人员举办的培训班的次数。

年份	培训班次数	受益女性人数
2007年	102	1 506
2008年	72	1 061
2009年	91	1 269
2010年	85	1 166
2011年	59	894
共计	409	5 896

资料来源：农业和农业改革部。

364. 进行的下述科学研究用于分析和改善农村妇女的状况：

1. 妇女从事农业工作的情况报告。
2. 关于妇女种植药用植物和芳香植物以及这类活动日渐普及的研究报告。
3. 赋予经济权力方案的经济和社会成效。

4. 关于移民和旱灾引起的移民对农村家庭的影响的文件。
5. 关于参与赋予经济权力方案的村庄的社会和经济研究。

其他方面的进展：

1. 农业研究中心的一位女研究员因研究妇女对家庭经济的作用荣获阿拉伯妇女组织的奖项。
2. 2011 年，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根据其人口政策与农业部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以实施涉及教育、培训和生殖健康的多项方案。该方案将开展增强能力、提高认识和为农村家庭妇女提供贷款的工作。迄今，1 741 名女性从这些方案中受益；这些方案已发放 86 笔贷款。

障碍

365. 障碍包括：

1. 有些地区的农村妇女普遍是文盲。
2. 在一些地区，妇女不继承土地，因而没有自己的土地，尽管伊斯兰教法和法律保障这项权利。
3. 由于没有实现农业机械化，农作时间很长。
4. 妇女没有利用各种资源和津贴。
5. 与农村妇女有关的信息库不够用。
6. 缺乏有关农村妇女问题的科学研究。
7. 支持妇女从事农业领域工作的规定（《农业关系法》的条款）不充分。
8. 妇女在这一部门的工作主要是无薪工作，其原因是她们负责料理家务。
9. 有些地区妇女的农业生产活动受到威胁，财产被盗窃，种子和饲料被没收，这在武装恐怖团伙制造的危机期间加重了人口的负担，并加剧了贫困。

第 15 条.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立法和法律框架

366. 《民法》的规定大体上符合《宪法》的规定。其中规定，男女一律平等，享有一切权利和义务。《民法》对妇女一视同仁，规定她们具备充分的法律行为能力。该法规定，妇女有权签订合同，有权取得财产并按照自己的意愿处置财产。此外，妇女有自己的姓名，并且可以不姓丈夫的姓氏，这就保障了她们的独立性。妇女还负有独立的财务责任。叙利亚妇女享有《叙利亚商法典》确立的从事商务活动的一切权利。妇女在法庭上的证词与男子的证词具有同等效力，但若干伊斯兰法事项除外。

367. 《宪法》保障公民在权利和义务方面完全平等，没有性别区别（新《宪法》第 33 条）。《宪法》序言规定，“自由是一项神圣的权利，人民民主是理想的表述，可确保公民行使自己的自由，使其成为有尊严的人”。

368. 1973 年《宪法》第 45 条和新《宪法》第 23 条申明，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一切机会，使她们能够为生活的各个方面作出充分和有效的贡献，并努力消除阻碍妇女发展及其参与社会建设的障碍。这些规定为妇女参加政治和行政生活提供了机会。妇女现在能够担任政治、文化和新闻媒体领域的最高职务。对男女公民一视同仁的宪法条款是一个连贯的整体。新《宪法》的视野更广阔，内容更广泛，因而更加公平、更加开放，也更加民主。

369. 在支持妇女权利的工作方面，举办了研讨会，就妇女的民事和法律权利以及《公约》进行了讨论。电视节目也讨论了这些专题。《刑法》除仍在研究当中的若干条款以外申明权利和义务平等。劳动法与商业法和投资法以及各种法律一样申明其规定的平等权利。《国籍法》根据第 9 条加以处理。

370. 1961 年《第 98 号司法机关法》申明妇女作为原告和被告在所有诉讼阶段的权利、赋予法官和律师的职责和义务以及一切必要的司法程序。

第 16 条. 婚姻和家庭关系相关事务中的平等

立法和法律框架

371. 1973 年《宪法》第 53 条保障所有公民的信仰自由和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

372. 第 45 条保障妇女的权利。新《宪法》第 3 条第（4）款申明宗教团体的个人身份应当受到保护和尊重。第 20 条规定，家庭是社会的核心，国家应保护婚姻并鼓励结婚。第 42 条保障信仰自由。

373. 1949 年《第 84 号民法》规定“在拥有和获得权利以及签署合同的法律能力方面的平等原则”。

374. 1949 年《叙利亚第 148 号刑法》（见附件 16）在处罚对他人实施的犯罪方面对男女一视同仁。对强奸罪实施者的刑罚加重到 15 年（第 489-498 条）。

375. 2001 年《第 70 号法律》（见附件 15）使工作的妇女能够将其养老金赠与其法定继承人。

376. 《叙利亚个人地位法》第 15 条和第 16 条禁止早婚，并确定了结婚的最低年龄。上述法律第 21-24 条规定妇女的同意是结婚的基本条件，未经妇女同意的婚姻是无效的。如果是任意离婚，第 85 条及其后各条款保障对妇女的赔偿。第 137-140 条和第 147 条赋予妇女照料和监护其子女的权利。法律条款允许以遭受暴力为由提出的离婚，这就是所谓以感情不和为由提出的离婚（第 112 条）。

《个人地位法》有：12 条规定丈夫为妻子提供嫁妆，这相当于特权债务，不受规定的限制；5 条规定丈夫独自为妻子提供合适的住房；14 条规定男子独自承担赡养费；48 条（第 260-308 条）对继承权作出了规定，根据这一权利，在有些情形下，妇女与男子享有同等权利，而在其他情形下，妇女的权利大于或小于男子的权利（尽管不利习俗的存在削弱了这些规定的执行工作）。此外，《民事诉讼法》第 535-546 条规定了裁决婚姻纠纷的概要法律诉讼程序。

实际状况

377. 《公约》第 16 条第（1）款：

- （a 和 b）缔结婚姻的同等权利：男子和妇女可自由选择自己的伴侣，自由退婚，也可自由提出对自己有利的条件。结婚 Kafa'a（般配）条件是为了维护妇女的利益。只有经过妇女同意，婚约才有效。只有经过男女双方签名才能缔结婚约。起码达到 17 岁的成年人未经监护人同意可以结婚；目前存在监护人胁迫和控制婚姻的情形，但这并不是普遍现象。
- （c）婚姻期间和解除婚姻期间的权利和义务是相同的：配偶双方可协商解除婚姻。然而，男子可能会解除婚姻，这种做法属于任意离婚（在不公正和实施压迫的情况下）；这种行为是有条件的，妇女享有提出条件的权利。同样，法律规定妇女有权提出分手或离婚（khula ‘）要求，但她必须给予丈夫赔偿。

- (d)不论婚姻状况如何，作为家长的权利和义务都是相同的：在实际当中，从抚养子女和道义的角度来看，父母双方都有责任抚养和照料子女。
- (e)自由和负责任地决定其子女数量和生育间隔的同等权利：是否要孩子的决定由夫妻双方共同作出（2009 年的健康调查结果显示，63%以上的夫妻决定要孩子）。双方能否在生育孩子的问题上达成协议，取决于家庭的经济状况。在有些情况下，少数地区的妇女生育多个子女。配偶一方单独做出这项决定是违背伊斯兰教法和法律的，在社会上是不可接受的，但极少数情况例外。
- (f)在儿童监护、看管、照看和托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相同：母亲有照看权，父亲有监护权。父亲享有托管权，经法官同意，母亲也可享有这项权利。照看权大多赋予母亲，因为她是照顾有特殊需要的人。伊斯兰教禁止收养。根据伊斯兰法，取而代之的是“卡法拉”（监护）。基督徒可根据其受宪法保护的权力进行收养。
- (g)夫妻的个人权利相同，包括：
 - o 选择姓氏的权利：这项权利属于父亲，因为他是家庭的传承者。妇女婚后在法律上和实际当中都有权保留其姓氏。
 - o 选择职业的权利：这一事项根据家庭的利益商定。
- (h)夫妻双方在财产所有和取得方面享有同等权利：叙利亚法律保护妇女在婚前、婚姻期间和结婚之后享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权利。妇女不必经任何人同意即享有取得、监督和处置财产的充分权利。她享有出售、购买、抵押、投资和管理的权利。在这方面的权利如有缺失，是由于妇女对自身的权利一无所知。夫妻方可商定共同拥有婚后财产所有权的办法，达成的任何协议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378. 关于《公约》第 16 条第（2）款，童年订婚和童婚不具法律效力，其原因如下：

(a) 《个人地位法》规定结婚年龄为男性 18 岁，女性 17 岁（见附件 51）。根据 2009 年的家庭健康调查，平均结婚年龄是男性 29 岁，女性 26 岁。有些地区的早婚现象比其他地区更为普遍，但这种现象是有限的。环境和营养方式加快了青春期的到来。鉴于禁止婚外性关系，有时有必要准许青年妇女在特殊情况下结婚。

(b) 关于习俗婚姻（未依法缔结的婚姻），《个人地位法》有七项条款对婚约登记作出了规定，其中包括免费的习俗婚姻婚约登记。

障碍

379. 障碍包括：

- 消极习俗和传统的影响违反伊斯兰法和法律。
- 没有充分提供让夫妻都知悉自身权利和义务的培训课程。
- 缺乏家庭指导中心。

对第 16 条的某些款项提出保留的理由

38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21 号一般性建议第 41 段指出，许多缔约国都对第 16 条的全部或部分规定提出保留。

381. 同许多国家一样，叙利亚也提出了保留，但不是对整个条款提出保留，而是对若干款项提出保留，即第（1）款（c）、（f）和（g）项以及第（2）款。

382. 叙利亚的保留意见是根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宪法》提出的。新《宪法》第 3 条认为伊斯兰判例是立法的主要依据并保护和尊重宗教团体的个人地位，这与新《宪法》第 42 条是一致的。同样，第 35 条规定国家保障信仰自由和举行各种宗教仪式的自由。

383. 这些保留的有因是叙利亚人不受有关个人地位的统一法的约束。出于对人权的尊重，这诱促使叙利亚立法机关为每个宗教或教派指定一个宗教法庭。叙利亚的保留考虑到教派和宗教之间的差别，它们遵守的是神法凌驾于公约和国际法之上的宗教律典。

384. 尽管如此，叙利亚积极地尽可能使本国法律符合国际法和国际公约。

385. 总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非常理解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实现两性平等以便充分保障人权的愿望。

386. 我们希望尊敬的委员会同样理解我们坚持根据我们的价值观、宗教和我们认为符合人权的标准适用国际公约的愿望。叙利亚的保留是从这个角度出发正在进行研究的课题。个人地位法的若干条款同样需要加以研究和审查，以便确定是否能够修改或重新拟订这些条款，从而维护妇女的权利和尊严，消除在执行这些法律时可能会损害妇女权利的歧义。

第 29 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在《公约》方面争端的仲裁

38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本条第 1 款提出了保留，因为该款规定违背叙利亚国家主权，如果叙利亚不愿意提交争端进行这样的仲裁，其国家主权就会受损。因此，叙利亚对在本国与他国发生争端的情形下根据国际法院的规约诉诸该法院的做法有保留，因为未经双方同意，可能无法提交仲裁事项。此外，鉴于家事案件的私密性，最好在国家层面加以解决，因为将这类案件移交到国外有损国家行使主权的能力，对家庭制度产生了负面影响。

妇女和暴力

实际状况

388. 采取了许多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在这方面，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成立了一个国家监测机构来监测家庭暴力案件；并组建了一个家庭保护股来受理投诉。

389. 2008 年，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对家庭暴力问题进行了一次定量研究。2010 年，这项研究对叙利亚的暴力侵害妇女行径进行了一次深入定性研究。这两项研究表明，有些妇女遭受不同程度的肉体暴力。

390. 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与阿拉伯妇女培训和研究中心合作举办培训课程，以提高向受虐妇女提供护理及保健和法律服务的人员的能力。此举的目的是筹建一个训练有素的国家工作队，其成员包括相关部委以及活跃在这一领域的非政府组织。

391. 2010 年，妇女总同盟与有关政府、民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制定了加强妇女对抗暴力的国家战略草案。

392. 2007 年，耶稣会开办一个家庭暴力受害者倾诉及法律、心理和社会指导中心。

393. 妇女发展中心是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开办的，目的是培训叙利亚妇女及伊拉克和索马里的女难民，以提高她们在经济上有保障的能力。

394. 男女律师、妇女领袖、心理学家和社会工作者帮助开办妇女联合会遍布城乡地区的辅导中心。为此目的，他们：

- 聆听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的倾诉，帮助她们了解自己的权利。
- 提供心理、社会和法律支持，并采取后续行动。

- 与有关机构合作，为遭受家庭暴力并且没有家庭成员能够收留她们的受虐妇女提供庇护。
- 与有关机构合作监测和评估叙利亚的暴力案件。
- 培训专门工作人员接待叙利亚的家庭暴力受害者，并为受虐妇女提供职业培训。
- 实施职业培训和能力发展方案，帮助受害者做到经济上有保障。

395. 2008 年，耶稣会中心开通一条保密热线，接听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来电。由阿拉伯叙利亚红新月会开通的另一条热线也履行相同的职能。

396. 2008 年，全国妇女角色发展协会与劳工和社会事务部合作，为受虐待妇女建立了希望庇护所绿洲。专家提供心理、社会、保健和法律援助以及下述服务：

- 为妇女、儿童和青年妇女提供临时住房。
- 提供衣服、食品和日常生活的一切必需品。
- 聆听妇女倾诉，每天陪伴妇女从事一切活动。
- 提供职业培训以及识字、电脑及英文/法文课程。

397. 有些妇女从难民署、丹麦难民理事会和近东救济工程处等其他组织举行的培训课程和方案中受益。与母亲一同住在庇护所的儿童有的上了幼儿园，有的已上学。女孩在继续完成其基础教育和中等教育方面得到帮助，提供这种帮助的合作方是全国妇女角色发展协会。

398. 易卜拉欣·哈立德中心成立于 2006 年，在劳工和社会事务部、叙利亚阿拉伯红新月会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的基础上，为伊拉克家庭及其子女提供援助和服务（实物、物质、身心方面的服务）。

399. 叙利亚红新月会通过两性平等委员会采取行动，开展提高妇女认识的活动，并通过电视讲座以及到学校的走访提高男女学生的认识，使他们熟悉自己的权利和义务。

400. 由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和宗教事务部代表的叙利亚政府与联合国人口基金合作，考察了若干国家（土耳其和突尼斯）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关的中心，以便从它们在这方面的经验中受益。举行了暴力侵害妇女和《公约》问题讲习班，并研究了名誉犯罪以及伊斯兰教教法 and 法律对这种犯罪的立场。妇女总同盟和民间社会团体为受虐妇女提供多项服务和方案，在这方面发挥了作

用。妇女总同盟和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也提交了一项赡养费基金法草案，该法将节省等待离婚或赡养费判决的妇女的时间、精力和金钱。

401. 劳工和社会事务部与全国妇女角色发展协会合作，为女少年犯社会教育机构实施涉及下述方面的综合方案：

- 为该机构的少女提供职业培训，使她们能够实现经济独立，并且在释放后能够兼顾工作和家庭生活。
- 为少女提供法律咨询、合法代表权、定期体检和讲座，以提高她们对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的认识。
- 为少女编制适当的教育和培训课程和开办扫盲班。
- 对少女进行体育和音乐方面的培训，施展她们的才华和本领。
- 为该机构年轻的伊拉克女难民提供社会、心理、法律和保健支助。该机构接收成为贩运人口受害者的非叙利亚籍外国人，并为他们提供各类服务。

402. 2008 年，劳工和社会事务部、国际移民组织和全国妇女角色发展协会为贩卖人口的受害者设立了庇护所。该部 2011 年 6 月 26 日颁布《第 1144 号法令》，规定了为贩运人口受害者提供照料的设施的章程。庇护所为被贩运的非叙利亚籍外籍女性提供照料，直至内政部移民和护照司确定她们的身份。庇护所提供各类服务，包括医疗、食品、法律咨询和住房。

403. 法医中心受理受虐妇女的案件，为她们备案，并提供最好的治疗。

404. 在以色列的占领下，妇女遭受各种形式的暴力。叙利亚努力应对这一挑战，并实现其解放戈兰被占领叙利亚阿拉伯土地这一重要的国家人道主义目标。叙利亚推动努力在联合国决议的基础上建立公正、全面的和平，以结束妇女在以色列的占领下遭受的苦难。叙利亚力图消除目前的侵略威胁，这种威胁阻碍着发展努力，因为需要拨付预算资金以社会发展为代价来防止这种威胁，同时，这种威胁还阻碍着提高妇女地位、缩小两性差距以及实现社会和经济进步的努力。戈兰的叙利亚阿拉伯妇女背负着应对虐待、拘留、旅游业不景气、出行困难、家庭破裂以及远离家庭和子女等多重负担。以色列持续不公地企图将以色列的身份强加给戈兰的叙利亚公民，但遭到他们的极力反对，这种行径违反国际法，遭到联合国决议的一再谴责，但以色列仗着美国的否决权无视这些决议。

障碍

405. 障碍主要包括：

- 消极的习俗和社会传统，包括具有法律地位的现行习惯法，这种习惯法认为妇女问题是家庭私密问题。
- 缺乏为无家可归的暴力受害妇女和女孩提供帮助的庇护所。
- 缺乏承担庇护服务所需费用的财政资源。
- 缺乏全面的官方统计数据，未记录和备案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所有案件。
- 妇女对其权利和义务一无所知，这妨碍着她们享有充分权利，助长了对她们的压迫，加重了她们背负的沉重负担。
- 媒体对妇女问题的报道以及为消除定型观念所作的努力有所改观，但仍然没有达到预期的结果。
- 国际社会漠视它对遭受以色列占领的妇女享有充分权利特别是其自决权负有的责任。

计划采取的措施

406. 计划采取的措施包括：

- 继续进行全面、深入的实地研究，以监测暴力侵害妇女的案件。
- 建立警察局特殊科室，由受理涉及一般妇女特别是暴力受害者的案件的女性担任负责人。
- 促进非政府组织发挥更大作用，营造适合这些组织运作的环境，包括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所需资源，以及对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活动的鼓励。
- 继续为处理对妇女暴力问题的工作人员举办培训课程。
- 向夫妇和个人进行有关婚姻中适当的相互作用和相互尊重对方权利的教育，已通过政府、民众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机构，开始执行这项功能。
- 编写加强两性平等和展现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努力的课程，支持和促进妇女的作用。

- 发展和加强媒体对妇女问题的报道。
- 促进宗教学者的作用，因为他们具有影响力，也可发挥有效作用。
- 撤出以色列的占领，这将有助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妇女享有充分的政治、公民、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

残疾妇女

实际状况

407. 劳工和社会事务部的各机构负责处理身心残疾事务。这些机构已经取得了各种重大进展，包括：

1. 对专业人员进行再培训，整修建筑物，制定工作计划，使残疾人能够在更大程度上进入社会，参与地方、区域和国际活动。叙利亚已经举办或参加了各种会议与研讨会，赢得了赞扬和奖励。2008-2010 年的活动特别丰富，许多家庭竞相让自己的残疾子女参加体育、艺术和电脑活动，而没有以前可能会有的耻辱感。
2. 2007 年举办特殊奥林匹克会，2009 年举办阿拉伯国际奥林匹克大会。
3. 自 2006 年以来，努力根据合作契约使非政府组织参与劳工和社会事务部的工作。能够为全面发展工作做出贡献的组织包括：妇女角色发展协会、叙利亚社会发展协会、艾尔比尔社会服务慈善协会、阿纳尔协会、沙阿阿妈人道主义复兴协会、阿法尔艾尔鲁尔残疾妇女和残疾儿童母亲协会、失明女童协会和残疾女童协会。

408. 阿法尔艾尔鲁尔残疾妇女和残疾儿童母亲协会由一批残疾活动家和有残疾问题的其他活动家于 2005 年组建。该协会的章程包括涉及残疾妇女的目标，即提高对这类妇女的认识，改变社会对她们的负面看法。协会指导和培训残疾儿童的母亲，帮助她们参加工作、照料子女和处理社会事务。

409. 2009 年，地方行政管理部编写了一份工程要求手册，以方便残疾人士出行。这份手册要求所有行政管理单位确保符合标准、条件以及技术、工程和基准规格，这些单位在为政府或私人建设工程发放许可证时，要求新建公共建筑和设施必须符合上述规格。地方行政管理部还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减轻自然灾害，制定保护公民的机制，侧重的对象是灾害期间的妇女和儿童。所有这一切都符合涉及可能对居家或出门在外的残疾人构成危险的《残疾人权利公约》，并且可保证这些妇女与其他妇女享有一切同等基本权利和自由，也能够通过为残疾妇女提供工作机会尽可能减轻贫困对她们的潜在影响。在这方面取

得了明显的进展，政府指定大学和学院为这一群体留出更大比例的入学名额即为例证。

410. 自 2006 年以来，叙利亚信息学科学学会与劳工和社会事务部和交通部联合实施了一项方案，在许多农村地区提供计算机科学培训及外语和阿拉伯语言学习。该方案名为“因特网服务提供商业务拓展”，迄今已开办了 60 个中心。2014 年，这一数字将增加至 85 个。为残疾人特别是男女残疾青年提供服务的质量正在不断提高。

411. 卫生部已拟订了在公立和私立医院为残疾人提供服务的特别措施，并扩大满足他们需要的特色服务。

412. 政府 2008 年批准的《全国预防残疾计划》是提高残疾人地位的重要步骤，可满足残疾人的需要，并在残疾问题上实行必要的改革。政府和民间社会编写了一份《全国残疾人护理和康复计划》。这份计划促进依靠社会捐助的康复。该计划支持和促进残疾人及其家庭的康复保健服务，支持辅助技术的开发、产生和评估。

413. 政府也根据残疾人的残疾类型和严重程度通过了一个在适当工作岗位上雇用残疾人的程序。它强调适用的一项法律规定部委工作人员至少有 4% 是残疾人。政府还鼓励私营部门采取类似的措施。2010 年《第 17 号劳动法》规定，私营部门适合残疾类型和严重程度的就业岗位，至少有 2% 的岗位由残疾人充任。在交通方面，对残疾人的权利作出了规定，即残疾人享有便利乘坐交通工具，便利进入商场、机场、出发站、公园和医院的权利。

414. 接受劳工和社会事务部监督的叙利亚残疾人协会提供优质培训服务和必要的装备。它向学生发放贷款，并为有特殊需要的人提供助听器、拐杖以及机动和非机动轮椅。

415. 国家不断寻求提高对以色列在库奈特拉省埋设的地雷的认识，这些地雷每年炸死并且使数十名男女公民和儿童伤残，这就意味着这一实体的恐怖主义和可怕的种族主义让国家付出了更大的代价。

七. 结论

416. 上文阐述了 2005-2011 年期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公约》方面取得的立法、科学和切实成就、遇到的障碍和计划采取的措施。个人、机构、当局、部委、组织和多个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努力按照如下信条提高各级妇女的地位：男女平等，妇女是男子的姐妹，只有男女共同努力，社会才能取得进步。

417. 报告表明叙利亚妇女在各个领域占有重要地位，在维护家庭稳定、支持社会和实现全面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叙利亚取得的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成果使它能够促进妇女融入社会。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也要战胜和克服许多障碍和挑战。

41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决心继续努力，使身心得到公平和建设性发展的妇女享有家庭和睦和提高社会道德话语权的充分权利。
